

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电器”、“公司”）会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以及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伦文德律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向贵公司提交《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本反馈回复”）。

涉及对《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现就反馈意见述及的问题按顺序，向贵公司具体回复如下（除非另有指明，本回复说明中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相同）：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主体适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2）若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核查规范措施是否真

实、合法、有效，以及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并就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股东情况已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部分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获取股东的身份证明和简历；查阅中伦文德律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询问公司管理层等方式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二）事实依据

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书面承诺、股东简历，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份公司发起人为公司现有股东，股份公司目前的股东为 3 名自然人股东即莫建平、莫文艺、朱凤英，1 名法人股东即苏州浩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九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应在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公司 3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中国公民，均在中国境内有固定住所。

根据《公务员法》（主席令第 35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6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

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中的相关规定，并经核查，公司全体股东均不属于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也均不属于党政机关干部、职工。

（四）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1）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其股东适格性有法可依，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2）公司不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1.2 出资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2）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变化及其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已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部分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未来电器、开关附件、凯菱电机的工商底档中历次出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修正后）公司章程、（股改）评估报告、（股改）审计报告、工商变更（设立）登记材料、（变更后）营业执照；查阅中伦文德律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查核公司股东出资是否合法合规。

（二）事实依据

未来电器、开关附件、凯菱电机的工商底档中历次出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修正后）公司章程、（股改）评估报告、（股改）审计报告、工商变更（设立）登记材料、（变更后）营业执照；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分析过程

自未来电器有限的前身未来电器厂设立以来，公司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1、未来电器厂设立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1、未来电器有限前身未来电器厂的设立情况。”

根据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东瑞内验（2001）字第 5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8 月 28 日，未来电器厂（筹）已收到投资者北桥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未来电器厂存续期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2、有限公司改制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2、有限公司的改制情况。”

根据建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建信内验（2008）字第 17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6 月 24 日止，未来电器有限的净资产为 2078.47 万元，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其中莫建平出资 255 万元，莫文艺出资 195 万元，朱凤英出资 50 万元，全部以净资产出资。

3、公司吸收合并开关附件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五、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情况”之“（一）”。

根据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苏新验字[2011]202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1 年 1 月 26 日，未来电器有限吸收合并开关附件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15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莫建平出资为人民币 1606.5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51%；莫文艺出资为人民币 1280.5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39%；朱凤英出资为人民币 315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10%。以上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建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未来电器有限在吸收合并开关附件前后的财务情况均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建信专审(2010)第 297 号《审计报告》以及建信专审(2011)第 159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吸收合并开关附件前，截止 2010 年 11 月 30 日，未来电器有限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14,690,435.78 元，负债合计为人民币 60,272,233.69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54,418,202.09 元。吸收合并开关附件后，截止 2011 年 1 月 26 日，未来电器有限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39,945,949.70 元，负债合计为人民币 60,986,927.67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78,959,022.03 元。

4、吸收合并凯菱电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

根据建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建信内验（2014）字第 05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止，未来电器有限吸收凯菱电机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累计为人民币 3650 万元。以上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未来电器设立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 1001000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的相关内容，截至 2015 年 2 月 8 日，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未来电器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3650 万元折合的股本共计 3650 万股，未来电器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650 万，经审计的净资产中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人民币 80,595,116.2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6、未来电器增资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6、股份公司增资扩股”。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出具

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 1001001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的相关内容，截止 2015 年 4 月 7 日，未来电器已收到浩宁投资的增资入股款共计人民币 1476 万元，未来电器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共计人民币 4110 万元。

（四）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

（1）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并已足额缴纳。（2）公司历次出资程序完备、出资形式合法。（3）公司股东历次出资不存在瑕疵，公司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资产审验情况已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部分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股改的工商材料中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以及公司工商底档中公司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修定的公司章程、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资料；询问公司财务人员；获取公司个人缴费凭证；查阅中伦文德律所出具的补充

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二）事实依据

股改的工商材料中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等资料；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修定的公司章程、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分析过程

2015 年 1 月 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未来电器有限整体资产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 10010010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来电器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17,095,116.2 元。

2015 年 1 月 9 日，北京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未来电器有限整体资产情况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大展评报字[2015]第 1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来电器有限的净资产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117,172,161.93 元。

2015 年 1 月 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份公司设立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 10010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2 月 8 日，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未来电器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3650 万元折合的股本共计 3650 万股，未来电器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650 万，经审计的净资产中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人民币 80,595,116.2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四）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不存在以评估资产入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公司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折股出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形，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3）公司在设立与改制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1.3.2 股本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

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股本变化及历次的增资情况已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部分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看公司工商底档中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变更登记材料、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查阅中伦文德律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

（二） 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底档中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变更登记材料、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分析过程

未来电器厂存续期间注册资本未发生改变；未来电器有限存续期间，通过吸收合并开关附件以及凯菱电机增加注册资本两次；股份公司设立后，引入浩宁投资增加注册资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减资。

未来电器有限存续期间，吸收合并开关附件、凯菱电机均签署了合并协议。合并事项经合并各方股东会决议批准、通知了合并各方债权人并依法予以公告。合并后，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注册资本增加。同时，未来电器有限依法修改了公司章程，且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被吸收合并的公司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未来电器设立后，引入浩宁投资增加注册资本，未来电器全部发起人股东与浩宁投资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增资经未来电器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注册资本增加。同时，未来电器依法修改了公司章程，且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四）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发生减资行为，发生过增资行为，并且该行为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4 股权

1.4.1 股权明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股权形成、变更情况已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部分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以及工商底档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获取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股东股份是否存在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查阅中伦文德律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结合主办券商对公司股东适格性的调查等方式进行核查。

（二） 事实依据

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以及工商底档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

资料；公司以及股东出具的公司股东关于股份是否存在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主办券商对公司股东适格性的调查所获取的资料。

（三） 分析过程

吴县开关附件的前身是于 1987 年 4 月 13 日设立的村办集体企业“吴县北桥庄基互感器配件厂”，1998 年 4 月 18 日，依法更名为“吴县市开关附件厂”。1996 年 12 月 18 日，北桥镇农工商总公司出具《关于吴县开关附件厂实行租卖的批复》（北宗[1996]第 37 号），批复同意吴县市开关附件厂通过租卖形式开展集体企业改制工作。此后，吴县市开关附件厂依法履行清产核资及租卖改制等程序，于 1998 年 5 月完成改制，改制后的公司为私营有限公司，名称为“吴县市北桥开关附件有限公司”，即未来电器厂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经历次依法增资及股权转让，2007 年 1 月，开关附件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货币）变更为人民币 2650 万元，其中莫建平出资 1351.5 万元，持股 51%；莫文艺出资 1033.5 万元，持股 39%；朱凤英出资 265 万元，持股 10%。

未来电器厂设立时名义出资人与实际出资人不一致的情况，在 2008 年 6 月，未来电器厂实施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经履行清产核资、产权确认程序，依法予以解除。清产核资的具体过程详见有限公司改制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2、有限公司的改制情况。”清产核资后，名义出资人北桥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集体组织庄基村经济合作社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北桥街道办事处出具了《净资产评估价值确认书》，对产权归属予以确认，确认未来电器厂的净资产中无集体资产，应归开关附件当时的股东莫建平、莫文艺、朱凤英依法按比例共有，各股东在未来电器厂享有的净资产比例与当时各股东持有的开关附件股权比例相同。

（四）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1）未来电器厂设立时存在的名义出资人与实际出资人不一致的情况，在未来电器厂整体改制为未来电器有限时，已经依法予以解除，产权确认、代持解除过程真实、合法、有效。（2）公司存在的可能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情况，经苏州市人民政府确认，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和潜在纠纷。（3）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部分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工商底档中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双方签订的《股权（份）转让协议》、修正后的公司章程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材料；查阅中伦文德律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二）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底档中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双方签订的《股权（份）转让协议》修正后的公司章程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材料；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分析过程

经核查未来电器工商档案，公司设立以来，发生股权转让一次。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12 月，未来电器有限股东莫建平将持有的公司 31%的股权以人民币 976.5 万元转让给莫文艺。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通过了相关《公司章程修正案》。股权转让后，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四）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纠纷。（2）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

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子公司。

主办券商回复：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子公司。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三、（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及“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查看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权结构图；查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日常审批单据、3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查阅中伦文德律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方式进行核查。

（二）事实依据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权结构图，公司“三会会议记录”、日常审批单据、3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莫文艺直接持有公司 62.17%的股份，其持有的股份超过了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未来电器在报告期内的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一直为莫建平、莫文艺、朱凤英三人，认定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三、（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披露。

（四）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莫文艺；实际控制人为莫建平、莫文艺、朱凤英三人，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部分之“三、公司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查看控股股东《企业信用报告》；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网站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诉讼、仲裁情况；查阅中伦文德律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核查公司的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事实依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控股股东《企业信用报告》，网站查询记录，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分析过程

经查询财政、税务、审计、海关、工商等部门网站，没有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且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行为。

网络检索“莫文艺、莫建平、朱凤英”等关键词，没有发现有违法行为。取得莫文艺、莫建平、朱凤英出具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取得莫文艺、莫建平、朱凤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表明莫文艺、莫建平、朱凤英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犯罪记录。

（四）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莫文艺、莫建平、朱凤英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3）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董监高人员任职资格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部分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取得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承诺；登录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查阅中伦文德律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取得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最近二年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的声明等方式核查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二） 事实依据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查询记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最近二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的声明；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分析过程

公司董监高人员简历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部分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查询了工商、法院、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网站，网上检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现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发现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取得公司董监高出具的最近二年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的声明。

（四）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若存在，请核查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解决措施。（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请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人员合法合规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部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七、（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形。”之“七、（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互联网系统进行检索；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关于最近二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查阅中伦文德律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方式进行核查。

（二） 事实依据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最近二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分析过程

公司董监高人员构成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查询财政、税务、审计、海关、工商等部门网站，没有发现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且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行为。

网络检索公司董监高姓名等关键词，没有发现有违法行为。

取得公司董监高出具的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书面声明，表明自己无违法违规行为。

（四）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行为合法合规。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董监高竞业禁止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部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以及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获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出具的不存在双重任职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查阅中伦文德律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核查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事实依据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不存在双重任职的承诺；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分析过程

竞业禁止是指根据法律规定或用人单位通过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禁止劳动者在本单位任职期间同时兼职于与其所在单位有业务竞争的单位，或禁止他们在原单位离职后从业于与原单位有业务竞争的单位，包括创建与原单位业务范围相同的企业。

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 5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5 人，董事会聘任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3 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 人。具体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承诺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情形，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不符合竞业禁止的条件，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可能性。

（四）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1.6.5 董事、监事、高管重大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董监高人员变动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部分 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工商底档；获取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以及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获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查阅中伦文德律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核查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二）事实依据

公司底档；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不存在双重任职的承诺；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分析过程

公司 2015 年 2 月 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成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增加

了5名董事会成员和3名监事会成员，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发生过变动。但是报告期内，公司执行董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莫建平、莫文艺、朱凤英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属于正常更替，未对公司管理决策造成重大影响。

（四）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执行董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莫建平、莫文艺、朱凤英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属于正常更替，未对公司管理决策造成重大影响。

1.7 合法规范经营

1.7.1 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业务资质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部分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审计报告》相关资料，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公司律师意见等方式，对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进行核查。

（二）事实依据

公司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管理层访谈记录、法律意见书、业务许可、资质情况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三）分析过程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高低压电器设备、元件、附件、弹簧五金件、开关附件、框架开关电动机、变速器及其他零部件；销售：五金电器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系低压电器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部分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四）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不需要相关审批许可、准入资质、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报告期内从事的经营活动未超过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也不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况。

1.7.3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一贯将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公司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公司充分对全公司范围内的安全隐患点进行识别，建立了隐患点定期检查和维护制度。此外，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配备了必要的防护工具。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保持了良好的安全生产记录，未出现过严重的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项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安全生产制度；当地主管安全生产部门的证明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公司律师意见等方式，对公司的安全生产进行合法合规性检查。访谈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安全生产进行合法合规性检查。

（二）事实依据

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内部建立的标准操作规程文件、管理层访谈记录、法律意见书、业务许可、资质情况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三）分析过程

①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主办券商实地查看了公司生产厂区及产品检验部门，公司产品生产、检验等环节规范；查阅《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消防验收凭证资料，核对固定资产明细，检索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询问公司员工。根据国务院于 2004 年颁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等行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不属于上述范围，因此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公司所有的房屋建筑物消防设计文件、消防验收进行抽查。2008 年 9 月 19 日，苏州市相城区公安消防大队对公司位于相城区北桥街道庄基村的新建厂房工程装配车间、应用开发车间、中试车间等生产车间工程竣工进行了验收消防备案检查，并下发了编号

为苏相公消验[2008]第 0316 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关于新建厂房消防复验合格的意见。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近两年不存在新建项目，无需办理其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②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要有《安全生产检查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控制程序》、《危险化学品管理程序》、《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管理程序》、《纠正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等安全管理制度，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公司通过构建细化分工、严格规范、全面监督管理的制度来确保公司安全生产、规范生产、保质保量、防范及控制安全生产风险。公司内部建立的标准操作规程文件，对公司整个生产过程进行规范，保证公司的安全生产。

2014 年 5 月 22 日，苏州市相成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及相城区北桥街道安全生产检查办公室对公司生产现场、生产工作、安全生产各环节以进行了实地勘察，并下发了检查合格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情况如下：公司已制订标准操作规程，涵盖切割、装配、通电测试等涉及生产的各方面，公司的安全生产环节责任到人，层层把关、管理严格。

③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公司一直保持了良好的安全生产记录，未出现过严重的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项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生产不涉及危险品，公司业务不需要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公司的建设项目已通过安全设施验收；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保持了良好的安全生产记录，未出现过严重的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项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日常业务环节符合安全生产规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是合法合规的。

1.7.4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针对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标准制度，对每批次产品都要进行合格抽检。除满足国家法规相关质量要求外，还制定了相关企业标准和内部控制程序，涉及研发、设计、生产、质检、搬运等各个环节的操作标准和控制措施。报告期内，公司的质量标准合法合规，未受过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公司的辅助开关系列、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系列、小型断路器系列、断路器用电动机等产品，均通过了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所属单位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辅助开关）	201301030562674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7.5	2018.7.5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	201301030764022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9.10	2015.12.15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WRB2小型断路器）	201301030764022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9.10	2016.6.2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断路器用电动机）	201401040166761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1.26	2016.6.16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WRB3小型断路器）	201501030775618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2.13	2019.6.4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低压断路器附件等相关产品已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标准操作规程、公司的质量管理制度、公司属行业关于质量管理的相关法规，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质量管理制度、公司通过相关质量管理的认证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就公司的质量标准及合法合规情况对公司管理层、质量管理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

（二）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等法律法规、公司产品相关资质及标准证书、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法律意见书。

（三）分析过程

①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经核查，公司依据长年的生产管理经验，针对具体的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等国家出台的行业质量控制标准（规范），制定了公司断路器附件及其制品质量控制体系，形成了一系列标准操作规程。

公司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NQMS017773），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证书覆盖范围为低压断路器附件（含欠压、分励脱扣器，辅助、报警触头），低压配电系统配套件（含手动操作机构、电动操作机构、断路器抽出装置、接插件、接线座）和自动转换开关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此外，公司的辅助开关系列、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系列、小型断路器系列、断路器用电动机等产品分别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公司的低压断路器附件均通过了国家指定的质量检测中心进行的型式试验。公司低压断路器附件等相关产品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②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主办券商对公司的一系列标准操作规程、公司内部生产相关控制程序进行查验，并将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2部分断路器（GB14048.2-2008\IEC60947-2:200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出台的《GB/Z 22074-2008 塑料外

壳式断路器可靠性试验方法》等国家出台的行业质量控制标准（规范）和可靠性标准等内容进行比对，未发现质量标准不合规。

由于低压电器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技术及装备水平直接关系到电力系统的运行安全，因此，公司生产的低压断路器附件产品均需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检测并获得认证通过，才能生产和销售。公司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受过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四）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一系列生产标准、控制程序以及操作规程涵盖了研发、设计、生产、质检、搬运等内容，基本上对生产的各个环节操作都有具体标准和实施的详细措施，可以保证生产的顺利进行和质量的把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产品生产执行是满足国家质量要求的企业标准，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9 日分别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质量及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1.7.6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1）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违法违规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三、公司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调取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查阅工商、税务、安监、质监、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信息网站及出具的无违法证明；查阅中伦文德律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方式进行核查。

（二）事实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结果；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关于公司“工商公示信息”中的“行政处罚信息”信息栏；补充法律意见书。取得管理层的声明。

（三）分析过程

经查询财政、税务、审计、海关、工商等部门网站，没有发现公司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但受到过行政处罚，公司最近 24 个月因丢失增值税发票、未及时申报印花税等事由受到过相城国税局每次罚款人民币 100 元、责令限期改正的处罚，具体处罚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三、公司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过行政处罚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2）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三、公司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进行披露。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违法违规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部分之“三、公司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通过公司管理层的说明；查询工商、安监、质监、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信息网站及出具的无违法证明；查阅中伦文德律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方式进行核查。

（二）事实依据

查询工商、安监、质监、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信息网站的查询结果及出具的无违法证明；补充法律意见书；取得管理层的声明。

（三）分析过程

根据未来电器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4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书面承诺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权利。公司因少量部分员工个人原因未给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做法，同我国社会保险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不符，且将来有因此与前述员工发生纠纷的法律风险。为避免此类法律风险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声明和承诺，自愿承担因前述情况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工商管理、质量监管、进出口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查询中国法院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查阅中伦文德律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方式进行核查。

（二）事实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结果；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关于公司“工商公示信息”中的“行政处罚信息”信息栏；补充法律意见书；取得管理层的声明。

（三）分析过程

通过公司提供的相关声明，并经项目组查询中国法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核实。

（四）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截止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2. 公司业务

2.1 技术与研发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2）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3）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公司应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4）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

等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1. 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含量及可替代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详情如下：

“2、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公司专注于研发和生产低压断路器的各类执行器和状态输出模块等产品，实现断路器的远距离控制、集中显示以及控制或智能控制。涉及机械结构设计、电路设计、软件设计、工业造型设计等技术，还包括从金属切削加工、钣金成型加工、注塑加工、焊接加工、铆接加工、SMT 加工、波峰焊接加工等多种加工工艺技术。

随着物联网时代的到来，创新的结构设计是基础，如公司取得并不断升级的塑壳断路器电动操作机构的多项专利、塑壳断路器的欠电压及分励脱扣器的专利、微型断路器电动操作机构的多项专利、自动转换开关的专利等等，都是在同一领域中保持产品不断创新的佐证。同时公司又在创新机构设计的基础上，由优秀的电路及软件设计团队进行了自动化、智能化、网络化设计，通过先进的加工设备及工艺，赋予了本地机械结构产品更多的功能拓展与活力。使每个产品，能完全适应不断变化的智能化需求，同时又采用先进全面的测试及验证手段及技术，全面保证了产品的一致性及可靠性，最终实现了产品的不断创新，提升了市场竞争性。

公司的研发，均为行业内主要公司的直接新品研发需求以及根据市场调研分析确定的潜在需求项目，其新项目的开发实现都需要借助创新思维解决一系列问题，达到更高的标准，实现更多的功能。这些多功能产品的实现都会由专利进行保护，但产品的问世也给了同业竞争对手的一个参考、一个方向，会不断涌现类似产品。也相信我们的产品将会不断的被替代，但这一定是在产品批量生产后被公司的升级产品所替代。相信公司能做到，量产技术是一代、研发验证技术是一代、调研构思技术又是一代的不断创新规划，始终走在行业前沿。”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新产品、新技术、服务研发流程、研发人员简历、公司主要申请专利情况、主要研发成果和主要合作研发协议等情况、对核心技术人员访谈，核查了公司的研发情况。

（二）事实依据

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记录、工作简历、劳动合同、相关协议；组织结构、公司研发制度流程；审计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合作研发协议；已申请专利证书。

（三）分析过程与结论意见

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访谈，查阅相关研发资料、专利技术文件、市场同类产品及技术文件，并于研发部门实地核查：

公司主要从事低压电器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线覆盖了塑壳断路器附件、框架断路器附件、微型断路器附件及其衍生智能化产品等。公司目前新研发成功的产品系微型断路器电动操作机构附件及其衍生智能化产品，主要包括 CD 系列电动操作机构、MT 系列电动操作机构等产品。

微型断路器属于终端保护电器，最大的特点是需求量大、产品体积小，随着自动化集中控制及智能化发展，促生了不同种类的功能模块和附件产品，特别是电动操作机构。由于市场一直缺乏小体积、多功能、高性价比的产品，而没有得到广泛的应用及重视。公司成功研发的微型断路器电动操作机构 CD6 系列到最新的 MT 系列产品，突破了行业技术瓶颈。

其中，CD6 系列产品其采用了永磁同步电机，并设计了全新的离合专利技术，动作稳定可靠，但由于体积大，动作速度慢，在实际应用中使用面受限明显。而 MT 系列产品是基于公司 CD6 产品的离合结构和永磁直流电机配以开关电源供电及单片机控制等核心专有技术，并加入了霍尔检测技术以及一体式离合手柄等最新专利技术，实现了小型化、多功能、低功耗、高性价比的全新 MT 系列电动操作机构产品，并已申请专利 10 余项。

公司将借助 MT 系列产品的最新技术，向监控、电信基站等各应用领域的推广。公司针对电信基站配套生产的重合闸保护器、监控类无人值守的自动重合闸保护器以及民用建筑的自复式过欠压保护器，可应用于轨道交通的电源控制、国家电网的费控电表以及光伏发电等领域，特别是针对国家电网的电表专用断路器配套的相关附件，由于以往单脱扣半自动产品维护工作量大，继电器产品的烧

毁故障频繁，而采用具有欠费跳闸，缴费自动重合、过载短路保护的电能表外置断路器能完全解决上述问题。

综上，公司生产的微型断路器（MCB）附件产品，包括 CD 系列电动操作机构、MT 系列电动操作机构等产品相对于传统继电器体积更小、性能更可靠、适配性更强，且直接适配用电环节终端客户，应用领域广泛，遍及监控、轨道交通的电源控制、电信基站等行业，相较于公司现有销量占比较大的框架断路器附件和塑壳断路器（MCCB）附件两大产品线的市场将会有几何式倍数增长，市场容量巨大。目前公司微型断路器附件产品已向威胜集团、ABB 等大型厂商送样测试，并配合国家电网标准的研讨，未来随着产品线的扩展，产能的扩大，必将带来一个全面大量应用的时期。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微型断路器电动操作机构附件及其衍生智能化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和工艺创新性，产品目前在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

2. 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新产品、服务研发流程、研发人员简历、公司主要申请专利情况、主要研发成果等知识产权情况、对核心技术人员访谈，核查了公司的研发情况。

（二）事实依据

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记录、工作简历、劳动合同、相关协议；组织结构、公司研发制度流程；审计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合作研发协议；已申请专利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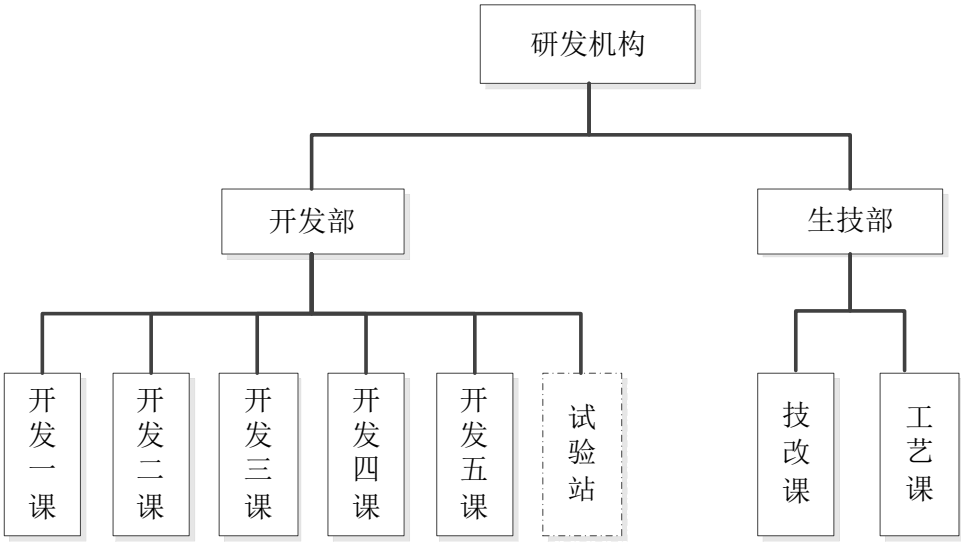
（三）分析过程与结论意见

（1）研发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核查，公司的研发机构主要由开发部和生技部组成。开发部根据客户需求按需研发，同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掘客户需求、自主研发产品解决客户技术难题；生技部负责对销售部、市场部、制造部提供产品、工艺过程设计、产品改进、工艺改进、客户技术支持等各项技术工作。

并于公开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业务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1、研发流程”进行了补充披露。详情如下：“

此外，公司将成立试验站（检测中心），现已开始筹备工作。试验站的建立将为本公司产品研发及产品可靠性提供强有力的验证手段。公司的研发机构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2）研发人员构成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核查员工名册，截止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5 名，占到了员工总数的 11.16%，其中博士学历 2 人、硕士学历 1 人、本科学历 24 人，大专 18 人，本科学历以上研发人员占研发总人数的 61%，均拥有较为夯实理论功底和市场判断力，能够不断创新，促进公司产品的改良与升级；”

上述内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六）员工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3）研发项目与成果

A. 现有主要技术

公司的主要研发成果和技术储备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含量及可替代情况”。

B. 在研主要技术及产品

i、FDQ5 自动转换开关

为保证用户的用电质量，特别是重要场合的持续用电，需要同时考虑降本环保，研发一种全新的高可靠性双电源产品 FDQ5 自动转换开关。

①项目创新

本自动转换开关与以往双电源项目最大的创新有：一是产品结构采用独立的两台微型断路器及独立的操作手柄，通过创新的连锁结构关联，能可靠保证一路电源合闸供电。二是产品结构采用了两台微型永磁直流电机驱动，高效的开关电源与可靠的检测电路。三是产品安装结构完全区别于以往底板式结构，采用微断标准外形，采用标准导轨式安装，可直接安装于 PZ30 终端箱。一体式小型化结构，使得成本也得到大大压缩。以上创新已申请多项专利予以保护。

②2015 年将完成本项目的研发，目前已完成基础规格结构设计、及部分模具和样机的试制，后续将逐步完成产品的小批验证。还将配合专有的客户衍生研发，2015 年内基本完成产品开发工作。

③据调查，目前末端型双电源的需求量在 100 万台左右，而 FDQ5 新一代终端箱安装的全新产品，方便的安装、小巧靓丽的外观、有效的成本控制都是保证市场占有率提升的有效条件，即便按 10%的市场占有率计算可有 10 万套的销售量。

ii、FAR6-U 自复式过欠压保护器

为保证用户的用电质量，特别是对电源要求较高的重要设备，必须进行过欠压保护。而以往类似产品都是采用了价格低廉的磁保持继电器，没有过载短路保护以及故障判别，可靠性差。

①项目创新

本保护器采用了具有过载短路保护的 MCB 小型断路器做为主开关，配以体积小巧的智能操作器，组合完成的可自动复位的过欠压保护器。本项目的最大的创新有：一是智能控制器采用了拥有先进专利技术的 MT 操作机构，配以稳定的检测电路及高性能单片机分析计算，确保了电压保护功能及可靠的操作寿命。二是采用独有的快速脱扣及脱扣保持技术，实现了危害巨大的强过压快速保护以及脱扣保持技术避免二次高压冲击，都申请了专利予以保护。同时与专有客户产品配合，还可实现对过载故障的判别，真实反馈故障内容。

②2015 年将完成本项目单相产品的研发，目前已完成单相产品的结构设计及模具的开发，正在进行小批试产验证，年内将进行批量生产。

③目前本产品为民用建筑的住宅建筑设计规范中要求增加自复式过欠压保护器，同时我司也作为负责起草单位，完成了行业标准的编制。同时与以往继电器产品相比，拥有过载短路保护的自复式过欠压产品，将在重要的高可靠性要求场合得到全面应用。在民用建筑领域成本控制要求虽然较高，但针对不同的市场需求、其巨大的市场用量也保证了客观的销售额，我们估计，产品完成后年销售量预期 15 万台。

iii、MTS 远程操作器

为保证大量微型断路器应用中的故障跳闸后自动控制或远程维护，虽然其使用频率不高，但由于微型断路器的大量应用及偏僻无人值守的基站远程或自动维护要求，需求量大，实现后大大降低了维护成本。

①项目创新

本远程操作器采用了微型永磁直流电机及新颖的传动结构，在极少成本投入下实现了远程驱动及控制功能。本项目的最大的创新是使用专利离合技术及分合单向驱动技术，结构简单。同时通过专利的机械结构与简单的专利控制电路相配合，在低成本高可靠性保障情况下完成产品设计开发。本项目除结构专利外还有控制电路专利，同时产品还巧妙设计了紧急脱扣测试按钮，保证在出现各类故障后可紧急脱扣断电，以保证安全。

②2015 年将完成本项目产品的研发，目前已完成产品的结构设计及模具的开发，正在进行小批试产验证。

③目前本产品由于结构简单，成本较低，所以售价也较低，这将促使销售量的提升，预估销量 20 万台。

iv、FAR6-W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国家电网对电能表外置断路器进行了技术规范，每户电表端将增加可以实现欠费自动分闸断电，缴费自动合闸续电，要求对线路和终端设备进行短路过载保护并反馈分合闸状态。并要求通过合理的结构保证多极产品合闸的可靠性及欠费下的有效防窃电功能。

①项目创新

本断路器要求采用内轴式传动结构，实现可靠自复位操作以及防窃电功能。我们将对断路器结构进行优化，实现多种传动方式共存的思路，最终解决的是实

现产品合闸的可靠性。同时通过有效的专利脱扣及保持技术，实现可靠防窃电功能。

②预计 2016 中完成本项目产品的研发，目前在进行断路器本体的改进设计及操作器的产品结构设计。

③目前本产品需求由于国网改造量是几千万级，巨大的用量促使产品成本需要得到严格控制，针对不同的具体客户需求，完成各类产品。巨大的市场容量，及我们创新的设计，必然能保证后期上百万的产品用量。

(4)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3、2014 年度未来电器研发费用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年份	研发费用总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	7,726,438.58	5.72
2013 年	9,920,472.27	7.97

3.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公司应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已获得授权或许可的专利技术共计 91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 52 项、外观设计 33；公司处于申请中，暂未获得授权的专利共 8 项，均为发明专利。公司拥有的全部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公司专利技术中权利人为莫建平的相关专利技术属于职务发明，针对上述莫建平名下的专利已通过书面《专利许可协议》独占许可于未来电器，许可期限至专利权期限届满。公司同莫建平已就前述《专利许可协议》申请备案登记，并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任职多年的技术研发人员，任职时间均超过 4 年，不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签订保密协议、竞业限制的协议的情形。

公司对所获技术专利的取得形式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所有的 62 项专利权包括 5 项发明专利、15 项外观设计专利、4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拥有的全部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6 项发明专利中有 3 项为公司原始取得，3 项为公司受让取得。发明专利受让取得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欠电压/分励脱扣器电路，发明专利，授权日期 2005 年 6 月 15 日，专利号 ZL 02 1 38669.2，原专利权人莫红文，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协议受让取得该项专利权；

(2) 用于转换开关的手电动离合器装置，发明专利，授权日期 2006 年 12 月 20 日，专利号 ZL 03 1 13327.4，原专利权人苏州市相城区电器研究所，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协议受让取得该项专利权；

(3) 组合式齿轮的生产工艺，发明专利，授权日期 2011 年 7 月 27 日，专利号 ZL200710130982.6，原专利权人莫建平，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协议受让取得该项专利权。

经核查专利权证书、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系统，上述受让取得的专利权，公司已经取得专利权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权证书，并已通过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系统公示，不存在权属瑕疵。

(1) 公司已获得授权或许可的专利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名 称	类型	授权日期	专利号	期限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断路器电动操作机构中的传动装置(CD2)	发明	20040211	ZL 00 1 12313.0	20 年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欠电压/分励脱扣器电路(DW450)	发明	20050615	ZL 02 1 38669.2	20 年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3	用于转换开关的手电动离合器装置(FZQ1)	发明	20061220	ZL 03 1 13327.4	20 年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4	组合式齿轮的生产	发明	20110727	ZL200710130982.6	20 年	苏州未来电	专利权	受让取

	工艺					器有限公司	维持	得
5	储能电动操作机构的指示装置及其防误指示装置	发明	20110706	ZL200910029402.3	20 年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储能电动操作装置的储能系统	发明	20111228	ZL200910029403.8	20 年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一种断路器的辅报触头	实用新型	20061018	ZL 2005 2 0071777.3	10 年	莫建平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欠电压脱扣器	实用新型	20060719	ZL 2005 2 0071779.2	10 年	莫建平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分励脱扣器	实用新型	20060719	ZL 2005 2 0071778.8	10 年	莫建平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一种电动操作机构的安装基座	实用新型	20061018	ZL 2005 2 0071776.9	10 年	莫建平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电动操作机构的机械联锁装置	实用新型	20070214	ZL 2005 2 0073986.1	10 年	莫建平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连接断路器与电动操作机构的基座	实用新型	20060920	ZL 2005 2 0073985.7	10 年	莫建平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电操操作机构的挂锁装置	实用新型	20060920	ZL 2005 2 0075345.X	10 年	莫建平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电动操作机构的挂锁装置	实用新型	20060920	ZL 2005 2 0075346.4	10 年	莫建平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电动操作机构的挂锁装置	实用新型	20070425	ZL 2006 2 0068668.0	10 年	莫建平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电操操作机构的挂锁装置	实用新型	20070214	ZL 2006 2 0068667.6	10 年	莫建平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自保式分励脱扣器	实用新型	20090805	ZL200820160586.8	10 年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储能电动操作机构的指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100303	ZL200920041018.0	10 年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	储能电动操作机构的防误指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100303	ZL200920041019.5	10 年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	储能电动操作机构的滑动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00303	ZL200920041020.8	10 年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	储能电动操作机构的储能状态标识装置	实用新型	20100303	ZL200920041021.2	10 年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	储能电动操作机构的互锁装置	实用新型	20100915	ZL200920041023.1	10 年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	储能电动操作机构的二次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00915	ZL200920041024.6	10 年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	单电机双电源切换开关的机械联锁传	实用新型	20100728	ZL200920230446.8	10 年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动装置							
25	具有位置锁定的齿轮离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314	ZL201120291957.8	10 年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	塑壳断路器抽出式装置的触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314	ZL201120291923.9	10 年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	齿轮离合装置的自动复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404	ZL201120291905.0	10 年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	储能电动操作装置的离合系统	实用新型	20120314	ZL201120291951.0	10 年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	微型断路器用电动操作机构的传动机构电路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314	ZL201120291956.3	10 年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	微型断路器用电动操作机构的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20314	ZL201120291912.0	10 年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	一种断路器电动操作机构控制板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102	ZL201220223354.9	10 年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	一种具有母排快速插入装置的插入式装置的壳体	实用新型	20130102	ZL201220223047.0	10 年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	一种具有快速接线的塑壳断路器插入式装置的壳体	实用新型	20130102	ZL201220223049.X	10 年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	一种新型电操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102	ZL201220223340.7	10 年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5	一种新型断路器的脱扣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102	ZL201220223206.7	10 年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	储能电动操作机构的单向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320	ZL201220511922.5	10 年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7	塑壳断路器储能机构的手动操作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320	ZL201220511921.0	10 年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	断路器的电动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20131106	ZL201320320959.4	10 年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	用于断路器的脱扣挂锁联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31106	ZL201320321216.9	10 年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	用于指示断路器状态的电器信号输出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06	ZL201320321159.4	10 年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1	用于断路器状态的指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06	ZL201320321061.9	10 年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2	带有霍尔传感器的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20131120	ZL201320321227.7	10 年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3	用于断路器电动操作机构中可更换的操作手柄	实用新型	20131106	ZL201320321217.3	10 年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4	一种超薄扁平型电动操作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27	ZL201320320996.5	10 年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5	一种塑壳断路器的电动操作机构用的拨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27	ZL201320320861.9	10 年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6	一种二工位抽出式塑壳断路器的连锁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27	ZL201320321314.2	10 年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7	一种分励脱扣器	实用新型	20131106	ZL201220223208.6	10 年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8	一种三工位抽出式塑壳断路器的连锁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27	ZL201320321326.5	10 年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9	一种具有超薄扁平型电动操作装置的塑壳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131127	ZL201320321380.X	10 年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0	一种推杆组件	实用新型	20140129	ZL201320365292.X	10 年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1	一种带防雷击功能的重叠合闸保护器	实用新型	20140129	ZL201320365173.4	10 年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2	一种塑壳断路器用的电动操作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129	ZL201320365304.9	10 年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3	一种离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129	ZL201320365158.X	10 年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4	一种带漏电保护的重叠合闸保护器	实用新型	20140212	ZL201320365143.3	10 年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5	一种指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430	ZL201320365226.2	10 年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6	带离合功能的微型断路器手柄结构	实用新型	20140924	ZL201420242233.8	10 年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7	带隐藏式防护挡板的电动操作机构及防护挡板	实用新型	20140910	ZL201420242242.7	10 年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8	一种二端支撑的传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022	ZL201420242255.4	10 年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9	分励脱扣器 (FT36-100/225)	外观设计	20051218	ZL 2005 3 0082978.9	10 年	莫建平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0	欠电压脱扣器 (QT36-100/225)	外观设计	20060201	ZL 2005 3 0082980.6	10 年	莫建平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1	辅报触头	外观设计	20060125	ZL 2005 3 0082982.5	10 年	莫建平	专利权	原始取得

	(FB36-400/630)						维持	得
62	电动操作机构基座 (CD4-160)	外观设计	20081217	ZL200730193507.4	10 年	莫建平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63	分励脱扣器 (FT31D-160)	外观设计	20090408	ZL200730191699.5	10 年	莫建平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64	分励脱扣器 (FT33-1600)	外观设计	20081217	ZL200730191698.0	10 年	莫建平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65	欠电压脱扣器 (QT33-125)	外观设计	20081217	ZL200730191696.1	10 年	莫建平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66	欠电压脱扣器 (QT33-1600)	外观设计	20081217	ZL200730191692.3	10 年	莫建平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67	欠电压脱扣器 (QT35-100)	外观设计	20081217	ZL200730191688.7	10 年	莫建平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68	分励脱扣器 (FT31D-100)	外观设计	20081231	ZL200730192675.1	10 年	莫建平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69	分励脱扣器 (FT31D-250)	外观设计	20081217	ZL200730192676.6	10 年	莫建平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70	分励脱扣器 (FT35-100)	外观设计	20081217	ZL200730192681.7	10 年	莫建平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71	分励脱扣器 (FT36-63Z)	外观设计	20090401	ZL200730192683.6	10 年	莫建平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72	辅助报警触头 (FB31D-100)	外观设计	20081217	ZL200730192667.7	10 年	莫建平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73	辅助报警触头 (FB31D-250)	外观设计	20081217	ZL200730192666.2	10 年	莫建平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74	辅助报警触头 (FB33-1600Z)	外观设计	20081231	ZL200730192665.8	10 年	莫建平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75	辅助报警触头 (FB35-100H)	外观设计	20081231	ZL200730192674.7	10 年	莫建平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76	辅助报警触头 (FB35-125H)	外观设计	20090401	ZL200730192673.2	10 年	莫建平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77	欠电压脱扣器 (QT33-125/K)	外观设计	20090708	ZL200830038309.5	10 年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78	储能电动操作装置	外观设计	20100120	ZL200930045917.3	10 年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79	分励脱扣器（五）	外观设计	20121107	ZL201230180316.5	10 年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80	分励脱扣器（一）	外观设计	20121121	ZL201230180572.4	10 年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81	分励脱扣器（四）	外观设计	20121121	ZL201230180303.8	10 年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82	欠压脱扣器（一）	外观设计	20121121	ZL201230180306.1	10 年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83	插入式装置壳体	外观设计	20130102	ZL201230180305.7	10 年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4	辅助报警触头（一）	外观设计	20130320	ZL201230180269.4	10 年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5	辅助报警触头（二）	外观设计	20130320	ZL201230180968.9	10 年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6	电磁电操	外观设计	20130320	ZL201230180950.9	10 年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7	欠压脱扣器（四）	外观设计	20130320	ZL201230180373.3	10 年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8	欠压脱扣器（三）	外观设计	20130703	ZL201230180515.6	10 年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9	塑壳断路器电动操作机构	外观设计	20140212	ZL201330278810.X	10 年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0	塑壳断路器电动操作机构主体(1)	外观设计	20140212	ZL201330278843.4	10 年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1	剩余电流重合闸断路器	外观设计	20140129	ZL201330232603.0	10 年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注：上述莫建平名下的专利已通过书面《专利许可协议》独占许可于未来电器，许可期限至专利权期限届满。截止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公司同莫建平已就前述《专利许可协议》申请备案登记。

（2）公司已申请、未授权的专利，详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号	申请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塑壳断路器的电动操作机构用的拨动装置	发明	20130605	2013 1 0220727.6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	一种超薄扁平型电动操作装置	发明	20130605	2013 1 0220705.X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	一种具有超薄扁平型电动操作装置的塑壳断路器	发明	20130605	2013 1 0220540.6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	一种带有霍尔传感器的操作机构	发明	20130605	2013 1 0220677.1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5	一种用于断路器电动操作机构中可更换的操作手柄	发明	20130605	2013 1 0220740.1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6	一种断路器的电动操作机构	发明	20130605	2013 1 0220676.7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7	带隐藏式防护挡板的电动操作机构及防护挡板	发明	20140513	2014 1 0199672.X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8	一种二端支撑的传动结构	发明	20140513	2014 1 0199833.5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流程、公司研发人员简历、公司主要申请专利情况、主要研发成果、主要合作研发协议等情况，并对核心技术人员访谈，核查了公司的研发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二）事实依据

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记录、工作简历、劳动合同、相关协议；公司研发制度流程；审计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合作研发协议；已申请专利证书。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专利权、商标权申请状况、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发现：

公司所有的 62 项专利权包括 5 项发明专利、15 项外观设计专利、4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拥有的全部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6 项发明专利中有 3 项为公司原始取得，3 项为公司受让取得。

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公司各项核心技术均应用于现有产品生产中，是公司产品技术竞争优势和产品功能优势的基础。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有技术，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正在逐步将专利权的权利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技术成果在产权归属方面不存在纠纷，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公司无形资产中权利人为莫建平的相关专利技术属于职务发明，针对上述莫建平名下的专利已通过书面《专利许可协议》独占许可于未来电器，许可期限至专利权期限届满。截止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公司同莫建平已就前述《专利许可协议》申请备案登记。

根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状况，劳动合同、相关协议情况，并对相关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认为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

公司自主研发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生产及发展需求，对于国家级、省级、地方课题及项目，公司采取部分独立完成，部分与高校、科研机构共同承担的方式完成，对于合作项目，公司与合作方对研发费用承担及研发成果归属均进行了明确约定，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合作研发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权属归公司所有。该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电器科学研究院、河北工业大学等国内低压电器领域研发机构签订了研发合作协议，对部分非核心领域委托其研发，合作内容主要为公司产品的可靠性标准和检测实验站的建立，均未涉及公司核心产品技术，合作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经核查专利权证书、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系统，上述受让取得的专利权，公司已经取得专利权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权证书，并已通过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系统公示，不存在权属瑕疵。

（四）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目前所拥有的专利技术、专有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未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与其他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相关约定。

4. 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主办券商项目组核查了公司最近一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并根据审计报告数据及员工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二）事实依据

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记录、工作简历、劳动合同、相关协议；公司研发制度流程；审计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合作研发协议；已申请专利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三）分析过程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 日获得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2000888），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公司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

①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9,920,472.27 元、7,726,438.58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7.97% 和 5.72%，均不低于 6%，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公司在市场中的产品及技术优势。

②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 以上。根据公司 2014 年 4 月 29 日向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报送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等相关材料显示，公司人员学历结构中，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3.60%，其中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为 13.12%。随着公司加大自身研发的投入、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提高自身研发能力，研发人员占比和职工学历结构中教育程度将会进一步提高。

③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 以上。

公司的主要产品有塑壳断路器附件、框架断路器附件、微型断路器附件及其衍生智能化产品等，广泛应用于国家电网配电和用电环节，由于低压电器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技术及装备水平直接关系到电力系统的运行安全，因此，长期以来低压电器行业均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2013 年，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等，明确提出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是受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扶持，所以公司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公司主要产品收入中除轴类零件和手动操作机构附件产品外，均为具有高新技术含量的产品。公司 2013 年、2014 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比高达 90% 以上。

针对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的主要指标进行比对后，公司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随着公司加大研发的投入、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将进一步提高自身研发能力和产品质量，增强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实力。

（四）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目前所生产的产品及收入情况、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均表明公司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2.2 业务情况

2.2.1 业务描述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分类，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披露事项并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是否匹配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的业务、产品（服务）及分类情况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业务情况”中进行了详细披露，相关内容如下：

（一）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高低压电器设备、元件、附件、弹簧五金件、开关附件、框架开关电动机、变速器及其他零部件；销售：五金电器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低压电器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线覆盖了塑壳断路器附件、框架断路器附件、微型断路器附件及其衍生智能化产品等。公司拥有多项自主专利技术，能为低压断路器生产企业提供全面的附件产品配套。

3、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有塑壳断路器（MCCB）附件、框架断路器（ACB）附件以及微型断路器附件（MCB）及其衍生智能化产品三大类。

①塑壳断路器（MCCB）附件

公司生产的塑壳断路附件主要分为内部附件和外部附件两类，其中内部附件包括欠电压脱扣器、分励脱扣器、辅助触头、报警触头以及辅报触头；外部附件主要是各 CD 系列电动操作机构、手动操作机构、插入式接线、抽出式装置以及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②框架断路器附件

公司生产的框架断路器附件主要分为内部附件和操作器两类，其中内部附件包括欠电压脱扣器、分励脱扣器、闭合电磁铁、辅助触头；操作器主要包括 CDW45 和 CDW450 框架断路器电动操作机构。

③微型断路器（MCB）附件及其衍生智能化产品

公司生产的框架断路器附件主要分为操作器、保护器和自动转换开关三类，其中操作器主要包括 CD6 微型断路器电动操作机构、MT 系列微型断路器电动操作机构；保护器主要是 FAR 系列保护器；自动转化开关是 FDQ 系列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公司产品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业务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业务分类

①按业务类型分类

公司营业收入可分为低压断路器配套附件产品销售和其他代理和技术加工服务收入两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低压断路器的配套附件生产、研发和销售，主要销售电动操作机构、分励脱扣器、双电源切换装置及框架内部附件等产品。由于公司技术加工服务收入占比极小，2014 年开始公司不再提供技术加工服务。

②按产品类型分类

公司专注于低压电器附件领域，主要为低压断路器生产企业提供全面的附件产品配套。由于低压电器应用领域广阔，低压电器产品种类繁多，配套的附件及零部件产品就更多，且质量不一，公司为了顺应低压电器行业产品的发展趋势，同时为了方便客户准确采购公司配套生产的相关附件产品，明确自身产品的市场定位，针对产品分类标准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公司以低压电器厂商生产的典型产品类别来划分公司与之配套生产的相关附件产品，产品具体分类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框架断路器 (ACB) 附件	内部附件	➤ 闭合电磁铁 ➤ 分励脱扣器 (SHT) ➤ 欠电压脱扣器 (SHT) ➤ 辅助触头 (AL)
	操作器	➤ CDW45 储能电动操作机构 ➤ CDW450 储能电动操作机构
塑壳断路器 (MCCB) 附件	内部附件	➤ 欠电压脱扣器 (UVT) ➤ 分励脱扣器 (SHT) ➤ 辅助触头 (AL) ➤ 报警触头 (AX) ➤ 辅助报警触头 (AL、AX)
	外部附件	➤ CD 系列电动操作机构 ➤ 手动操作机构 (手柄、各类内置结构) ➤ 插入式装置 ➤ 抽出式装置 ➤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微型断路器 (MCB)附件及 衍生智能化产 品	操作器	➤ CD6 微型断路器电动操作机构 ➤ MT 系列微型断路器电动操作机构 ➤ MTW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操作器 ➤ MTU 自复式过欠压操作器 ➤ MTL 自动重合闸操作器
	保护器	➤ FAR6-W 预付费电表外置式负荷开关 ➤ FAR6-U 自复式过欠压保护器 ➤ FAR6-L 自动重合闸保护器 ➤ FAR5-L 自动重合闸保护器
	自动转换开关	➤ FDQ3 系列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CB 级) ➤ FDQ5 系列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CB 级)

2.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营业范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主要业务合同、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销售人员及主要客户关于产品的说明等，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中的销售数据，核查了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

（二）事实依据

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投标标书、公司合同、签订细分合同、访谈记录、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分析过程

①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低压电器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塑壳断路器附件、框架断路器附件以及微型断路器附件及其衍生智能化产品三大类。公司主要为低压断路器生产企业提供全面的附件产品配套。为了方便识别客户，为客户提供标准化配套附件，以及个性化的产品后续服务，公司产品分类标准主要根据自身下游客户生产的典型产品来划分公司自身与之配套的附件产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描述及产品的分类标准符合其自身业务定位和市场需求。

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823）。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823），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资本品-电气设备-电气部件与设备”，行业代码为 12101310。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低压电器行业，行业分类准确。

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及比例如下表所示（按审计报告）：

A、按业务分类统计收入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低压断路器配套附件产品销售	135,007,436.91	99.93	123,917,821.65	99.52
其他代理、技术加工服务	88,632.47	0.07	594,799.35	0.48
合计	135,096,069.38	100.00	124,512,621.00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为低压断路器配套附件产品销售和其他代理、技术加工服务收入。其主营业务为生产低压断路器的配套附件，主要销售电动操作机构、分励脱扣器、双电源切换装置及框架内部附件等产品，2014 年、2013 年，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99.93%和 99.5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同时为其他单位提供技术加工及转供电费服务，2014 年服务收入比 2013 年同比减少的原因为公司不再提供技术加工服务。

B、按产品分类统计收入

最近二年营业收入构成表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电动操作机构	42,191,328.69	31.25	37,500,213.60	30.26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13,588,962.60	10.07	17,633,478.50	14.23
插入式接线装置	11,512,347.26	8.53	9,742,410.01	7.86
抽出式装置	3,389,064.26	2.51	5,400,723.32	4.36
框架内部附件	12,892,125.03	9.55	10,770,072.28	8.69
分励脱扣器	24,914,795.97	18.45	20,382,541.10	16.45
辅助触头	12,161,823.87	9.01	10,138,031.04	8.18
辅报触头	5,035,771.90	3.73	4,620,207.40	3.73
手动操作机构	4,351,229.07	3.22	4,330,233.60	3.49
欠电压脱扣器	1,677,602.14	1.24	1,717,666.33	1.39
报警触头	1,190,231.49	0.88	841,221.71	0.68
轴类零件	100,730.68	0.07	57,194.60	0.05
其它	2,001,423.95	1.48	783,828.16	0.63
合计	135,007,436.91	100.00	123,917,821.65	100.00

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007,436.91 元、123,917,821.65 元，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收入增加 11,089,615.26 元，增幅为 8.95%，主要原因为公司目前所占低压电器行业断路器附件市场份额较大，且近两年市场占比逐步增加。随着智能用电的广泛应用，公司的核心智能化产品：电动操作机构、分励脱扣器、

双电源切换装置，经过不断研发升级，产品销量持续上涨。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业务描述较为准确，与公司的收入划分相匹配。

2.2.2 商业模式

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披露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总结公司的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家自我归纳）。

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商业模式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进行了披露，并对公司具有的重要关键要素、产品及市场接受情况作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线覆盖塑壳断路器(MCCB)附件、框架断路器附件(ABC)、微型断路器(MCB)附件等智能化终端产品。公司前两种产品为各种断路器提供分闸、合闸、故障脱扣的各种工作状态指示和报警功能、远程分闸操控功能、欠电压保护功能、远程半自动/自动分闸、合闸操控功能、快速更换或转接的结构部件。随着互联网技术、大数据运用的不断成熟，对附件产品智能化、数字化控制的需求越来越大，在充分进行市场需求调研的基础上，公司开发了第三条产品线-微型断路器(MCB)附件，核心产品MT系列电源智能操作器（或称电动操作机构）与各种微型断路器组合成各种智能化终端产品（如FAR6系列产品），主要用于智能电表的预付费领域、对电压有较高要求的建筑/高端设备领域、通信领域（基站、户外机柜、直放站）、轨道交通领域及高空、隧道、矿井等不便维护和无人值守的电网终端自动控制与保护系统中。

目前国内的断路器客户内资企业 2000 多家、外资企业 20 多家，而所用断

路器附件因体积小、技术要求高、品种规格多等原因，需要专业的研发、生产企业支持，公司承继原吴县北桥开关附件厂在低压开关附件专业领域的领先优势，从参与第一代低压断路器的联合设计，根据主开关公司的发展趋势提前研发，到与国内销量排名前 50 位的重要断路器厂家长年同步设计，30 年来依托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经验积累，在低压电器附件市场这一细分领域，研发实力，生产、销售规模，产品稳定性、可靠性及各项数据统计分析都处于行业前列。公司是《断路器附件可靠性标准》和《自复式过欠压保护器（OUPA）标准》的负责起草单位，同时也是常熟开关、正泰集团、良信电器、上海人民电器、上海诺雅克、ABB、LS、EATON、GE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优质供应商，现已在逐步向低压电器附件用户端拓展，致力于成为国内外规模最大、产品最全、研发实力最强的低压断路器智能附件供应商。”

2. 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再次查阅公司主要知识产权文件，结合公司行业特点，调查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查阅公司业务制度、收集整理客户及供应商的询证函及访谈纪要，结合公司行业特点，了解公司关键业务流程；查阅公司业务合同，结合对公司产品或服务、关键资源和关键业务流程的调查，了解公司如何获得收益；根据公司审计报告数据，以对公司该商业模式发表可持续性意见。

（二）事实依据

公司主要业务制度、审计报告、查阅权威部门发表的行业信息及行业数据、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同行业公司相关财务数据。

（三）分析过程

经项目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管及销售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采购销售合同及财务审计报告，实地查看公司生产车间：

①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发展情况

当前，我国电力需求不断增加，促使我国电源电网改造步伐加快。“十二五”期间，我国将优化电力结构，加强智能电网建设，电力设备的市场需求将迅速增加。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资料显示，国家电网将在智能电网总投资规模预计接

近四万亿元，“十二五”期间，国家电网在智能电网中电网建设以及智能化方面的投资共为 1.5 万亿元，即每年 3000 亿元左右，这无疑保证了低压电器在“十二五”期间的稳步增长。2014 年，我国低压电器市场规模将达 750 亿元，市场增速将达 20%左右。国内低压电器的市场容量与电力事业的发展是紧密相连的，近八成的电能是通过低压电器配送或控制，按照经验配套比计算，每增加 1 万千瓦发电容量，约需要 6 万件低压电器元件相配套。此外，考虑产品寿命、安全性、稳定性以及部分行业的特定要求等因素，低压电器产品的更新周期为五至八年，因此低压电器产品存在稳定可持续的更新需求。作为使用低压电器产品最多的行业，我国电力事业的连年高速增长带动了对低压电器的需求增长。

②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低压电器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线覆盖了塑壳断路器附件、框架断路器附件、微型断路器附件及其衍生智能化产品等。公司拥有多项自主专利技术，能为低压断路器生产企业提供全面的附件产品配套。

公司掌握了低压电器领域包括塑壳、框架、小型断路器及相关配套功能模块等各类产品的研发与制造技术，同时也有针对小批量多品种产品的精益生产管控经验。公司依靠全面自动化装备以及高效的信息化网络，使得从产品立项到产品开发、从物料采购到产品制造以及过程质量控制，都在同一个信息化平台。公司研制成功的微型断路器的电动操作机构以及衍生智能化产品，其超小的体积，多种扩展功能，将在能源管理、自动化集中控制、无人基站的保护与自动维护、智能监控等领域都有重要应用，通过保障产品质量，拓宽应用领域，开拓销售渠道，以获得盈利。

从业务规模上看，公司与整个低压电器行业内的知名企业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但总体来看，公司在低压电器附件产品生产这个细分领域已经具备一定的竞争实力，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国内虽有很多断路器制造商，但大多都没有断路器附件的开发能力，而是由公司开发生产。而且，公司还是 ABB、施耐德、三菱、LS 产电、伊顿、GE 等国际知名公司的供应商。与同业的公司相比，公司在开发能力、产品种类、生产规模、产品质量、生产自动化水平等都具有一定优势。公司目前的客户主要都为断路器制造厂商，后续将扩展到直接的成套设备厂及国家电网等大型客户，将逐步提高公司的影响力。

③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007,436.91 元、123,917,821.65 元，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收入增加 11,089,615.26 元，增幅为 8.95%，主要原因为公

司目前所占低压电器行业断路器附件市场份额较大，且近两年市场占比逐步增加。随着智能用电的广泛应用，公司的核心智能化产品：电动操作机构、分励脱扣器、双电源切换装置，经过不断研发升级，产品销量持续上涨。

为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一直致力于新产品的研发活动，产品不断向新的用电应用领域拓展，2014年至2015年取得广泛成效，如MT电操等智能产品目前已与世界知名厂家和国网智能电表厂家签订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公司的产品已经逐步应用于智能电表、轨道交通系统。。

综上，公司自成立以来，上述商业模式均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也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商业模式建立在一定的技术优势和地域优势基础上，拥有自主的核心资源，不断拓展公司业务，公司商业模式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研究积淀和市场开拓，具备业内领先的技术、性价比优势和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购、销售渠道和客户稳定，工艺技术成熟，并能为客户提供切实经济效益，得到了行业内客户的较大认可，公司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2.2.3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予以核查。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公司对重大业务合同具体披露标准如下：

公司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的标准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或虽履行完毕但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合同，且合同范围内总履行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合同。

公司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的标准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或虽履行完毕但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合同，且合同范围内总履行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合同。由于公司的大部分采购合同金额均比较小，故制定的金额标准较小。

公司披露的重大外协加工合同的标准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或虽履行完毕但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合同，且合同范围内履行总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合同。由于公司的大部分外协加工合同金额均比较小，故制定的金额标准较小。

公司披露的重大技术合作合同的标准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或虽履行完毕但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合同，且合同范围内履行总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合同。

公司披露的重大债务合同的标准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或虽履行完毕但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合同，且合同范围内履行总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合同。

公司已对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外协技工合同、技术合作合同和重大债务合同，以及上述列示标准进行了详细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经营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结合审计报告中的收入成本数据分析其匹配性，核查公司资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其他影响其使用的法律障碍。

（二）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主要购销合同、原始凭证；通过与公司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以及负责相关项目的销售人员沟通。

（三）分析过程

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访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内容，包括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等情况，结合公司相关发票、入库单、出库单等相关原始凭证

进行核查。并结合会计师事务所核对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账项审计及函证情况。在上述核查程序的执行中未见异常。并针对重大业务合同双方的履约能力、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公司重大债务合同正常履行，未发现异常。

（四）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2.3 资产

2.3.1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

（2）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主要从事低压电器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重要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及其他组成，其中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和电子及电子设备为非生产相关的设备，机械设备是公司生产用设备。公司主要的机器设备为数控机床、模具成型机、测试机以及整套生产线等，主要的电子设备及其他为办公设备，均为单项金额较小、数量较多的设备。相关情况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和“（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进行了披露。并对公司运输工具作如下补充披露：

“截止本公开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	车辆型号	所有权人	最初 登记日期	是否抵 押
1	苏 E5QS65	依维柯 NJ6483ATS6	苏州未来电器有 限公司	2010.12.29	否
2	苏 EC7128	依维柯 NJ5044XXY3C	苏州未来电器有 限公司	2014.5.12	否

序号	车牌号	车辆型号	所有权人	最初登记日期	是否抵押
3	苏 E6ZH93	别克 SGM7240CWAT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2007.3.21	否
4	苏 E1WH68	别克 SGM6527AT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2009.3.23	否
5	苏 E1QY78	江铃全顺 JX6466DE-M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2009.2.12	否
6	苏 ES0061	依维柯 NJ6593ER6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2010.4.29	否
7	苏 E72H56	奥迪 WAUSHB4E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2010.8.9	否
8	苏 E2K279	依维柯 NJ6593ER6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2011.9.7	否
9	苏 E63K39	别克 5GALVCED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2010.8.6	否
10	苏 E95M28	梅赛德斯-奔驰 WDDKJ4HB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2011.5.23	否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对公司相关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权属证明文件等，核查公司资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其他影响其使用的法律障碍。

（二）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主要资产清单（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主要资产入账原始凭证；公司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材料、证明协议；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分析过程

将主要资产清单与权属证书、入账原始凭证（如发票、合同）等进行比对验证；登陆国家管理部门的网站进行核实；访谈公司管理层并取得公司声明进行确认。

项目组查阅固定资产明细表，抽查部分大额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实地查看，抽取部分固定资产采购相关凭证，亦未发现异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与他方共有的情形。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均用于公司的实际经营，状态良好，并且能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租赁第三方房产、生产设备等情况，不存在依赖他方的情形。

通过与公司技术人员、管理层访谈，查阅专利证书文件，公司拥有已授权的专利技术 91 项、注册商标 6 个、网络域名 1 个，正在申请且已受理的专利技术 8 项，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1 个，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具体参见本反馈回复“2.3.2 知识产权”相关内容。

（四）结论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阅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域名、生产经营设备等权属证明文件和财务账簿，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通过相关专业网站查阅公司资产信息等，公司目前拥有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域名、固定资产、设备均为公司自主购买，且取得相关的权利证书，公司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其他影响其使用的法律障碍，相关内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进行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2.3.2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专注于研发和生产低压断路器的各类执行器和状态输出模块等产品，实现断路器的远距离控制、集中显示以及控制或智能控制。公司主要有三大产品线组成：塑壳断路器附件、框架断路器附件、微型断路器附件及衍生智能化产品（MT 系列产品）。公司在市场引导下，通过多年的思维创新和经验积累，成功突破产品技术局限，将传统的大体积低效率的产品全面升级为小体积、全功能、多领域运用的高端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获得多项国家专利。公

司的相关技术、产品可拓展应用于多个行业，如普通配电、国家电网费控电表、轨道交通电源屏、电信基站、监控、广场照明以及路灯控制等，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拥有已授权的专利技术 91 项、注册商标 6 个、网络域名 1 个，正在申请且已受理的专利技术 8 项，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1 个。公司已获得授权或许可的专利技术共计 91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 52 项、外观设计 33；公司处于申请中，暂未获得授权的专利共 8 项，均为发明专利，均拥有专利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目前处于公示阶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上述知识产权其来源和取得方式均为自主研发积累，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权属不明。

公司长年作为国内主要的塑壳断路器厂家开发并配套生产相关附件产品，公司紧跟行业的发展，不断技术研发和创新，仅 2013 年和 2014 年，获得授权的塑壳断路器附件的相关专利就约 15 项。公司的产品或技术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相关公开信息网站查询、核查公司知识产权形成的过程、获取律师法律意见方式，就公司的知识产权相关问题进行核查。

（二）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专利证书；法律意见书。

（三）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和相关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sipo.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官方网站进行查证。

①公司知识产权来源途径主要包括公司自行或合作研发取得两类。对于合作项目，公司与合作方对研发费用承担及研发成果归属均进行了明确约定，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合作研发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权属归公司所有。该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②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电器科学研究院、河北工业大学等国内低压电器领域研发机构签订了研发合作协议，对部分非核心领域委托其研发，合作内容主要为公司产品的可靠性标准和检测实验站的建立，均未涉及公司核心产品技术，合作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或合作双方共有；公司对前述合作研发方不存在技术依赖。

公司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及研发团队，公司目前已掌握了包括 CD6 产品的离合结构和永磁直流电机配以开关电源供电及单片机控制等核心专有技术、以及霍尔检测技术及一体式离合手柄等 MT 系列产品的最新专利技术，实现断路器的远距离控制、集中显示以及智能控制。公司现有资产及低压电器附件业务不存在对第三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③经访谈公司管理层后查证，公司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知识产权纠纷相关的诉讼或仲裁。

2.4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是否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2）请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3）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公司回复：

公司所拥有与业务相关的资产，主要由研发、生产和日常办公所必需的固定资产和相关无形资产组成，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其中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和电子及电子设备为非生产相关的设备，机械设备是公司生产用设备。截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共有员工 403 名，公司部门设置齐全，人员结构合理，相关资产及人员情况完全能满足公司自身日常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经营活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及“（六）员工情况”对公司所拥有的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无形资产、相关固定资产及人员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员工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共有员工 403 人，具体结构分析如下：

按年龄划分			按岗位划分			按教育程度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	占比 (%)	岗位情况	人数	占比 (%)	学历情况	人数	占比 (%)
50 岁及以上	28	6.95	技术人员	63	15.63	本科及以上	37	9.18
40~50 岁	111	27.54	销售人员	25	6.20	大专	71	17.62
30~40 岁	151	37.47	生产人员	293	72.70	高中及中专	83	20.60
30 岁以下	113	28.04	管理及行政人员	22	5.46	高中以下	212	52.60
合计	403	100.00	合计	403	100.00	合计	403	100.00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综合性、技术密集型专业，专业化程度高，要求公司具备较好的学历层次和较多的技术人员，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情况较为匹配。”

主办券商回复：

1. 公司是否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厂房、土地、机器设备，查阅相关无形资产产权证、房屋产权证等，查阅财务审计报告及固定资产明细表，访谈公司管理层，分析公司主要资产与生产经营情况。

（二）事实依据

财务审计报告、访谈记录、主要资产清单、购买凭证及相关发票等。

（三）分析过程与结论意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4,404,042.80	16,525,201.84	67.72%
运输设备	4,052,870.11	206,493.83	5.10%
机器设备	13,884,639.08	6,026,520.52	43.40%
电子设备	9,455,609.58	2,301,673.00	24.34%
合计	51,797,161.57	25,059,889.19	48.38%

目前公司拥有自建房屋建筑物共 9 幢，建筑面积 20632.91m²。公司主要机器设备为塑壳断路器附件、框架断路器附件、微型断路器附件及衍生智能化产品三大产品系列的生产线、成套装备制造生产线、实验室小试、中试设备等。以上均是公司开展生产所必需的资产。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已获得授权或许可的专利技术共计 91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 52 项、外观设计 33；公司处于申请中，暂未获得授权的专利共 8 项，均为发明专利，公司相关生产工艺和技术系原股东投入、技术研发积累形成，并有效运用于实际生产中。

（四）结论意见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内容、人员结构等进行对比，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

2. 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单，员工简历，访谈管理层，分析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关联性。

（二）事实依据

员工教育背景结构、学历分布和简历、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与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分类统计表（截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共有 403 名员工，分布在研发、销售、生产等部门。研发人员以电气工程及自动化、应用电子技术、机电一体化专业为主，生产人员中机械制造专业占比较高，其他管理、行政、销售岗位员工以经济、管理、会计类专业为主，符合公司的业

务特征。公司所处低压电器行业，低压电器产品跨多个学科，属于综合性、技术密集型专业，专业化程度高，要求公司具备较好的学历层次和较多的技术人员以及较高生产技术和经验的生产人员。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5 名，占到了员工总数的 11.16%，其中博士学历 2 人、硕士学历 1 人、本科学历 24 人，大专 18 人，本科学历以上研发人员占研发总人数的 61%，均拥有较为坚实的理论功底和市场判断力，能够不断创新，促进公司产品的改良与升级；公司基于原有 CD6 产品的离合结构和永磁直流电机配以开关电源供电及单片机控制等核心专有技术，并加入了霍尔检测技术以及一体式离合手柄等最新专利技术，在国内率先实现了微型断路器电动操作机构（MT 系列产品）小型化、智能化多功能控制，突破了行业技术瓶颈，需要高层次营销团队对公司业务进行推广，公司目前的销售人员共有 25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7.45%，均在行业内从业多年，熟知公司产品特点和市场情况；公司拥有三大产品线：塑壳断路器附件、框架断路器附件、微型断路器附件及衍生智能化产品，能为低压断路器生产企业提供全面的附件产品配套。由于低压电器附件产品种类繁多，且下游客户要求供货周期较短，需要一定比例的生产人员。公司拥有生产人员 293 名，占员工总数的 72.70%，相关生产环节人均从业经验 3 年以上，经验丰富，完全能满足公司目前产能和生产工艺的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低压电器行业职业经验，核心技术人员具备电子及电气工程自动化领域的研究背景或从业经历。总体上，公司员工年龄结构较为年轻，教育程度较高，能紧跟市场的发展；公司的离职率保持较低，人员结构稳定，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及“（六）员工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管理、研发、技术、财务等员工多数具有与其岗位相关的学历和工作背景，适应公司经营活动专业性的要求。各岗位员工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同时公司各岗位人员配置齐全、设置合理，对于公司整体经营具有互补性。综上所述，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和互补性。

3. 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单，访谈管理层，公司主要资产清

单，分析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二）事实依据

员工教育背景结构、学历分布和简历、访谈记录、主要资产清单。

（三）分析过程与结论意见

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研发设备、其他经营设备、专利技术等，这些主要资产均正常使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与研发的各个环节。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中，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分别占比 47.11%、7.82%、26.81%和 18.26%。房屋及建筑物、生产经营设备、办公设备均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需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48.38%，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公司目前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技术、注册商标等。公司拥有已授权的专利技术 91 项、注册商标 6 个，正在申请且已受理的专利技术 8 项，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1 个。公司研发技术团队稳定，所有专利技术均应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中。

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元）	170,100,530.23	178,340,610.54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5,096,069.38	124,512,621.00
总资产周转率（%）	0.79	0.70

（四）结论意见

公司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内容、人员结构等进行对比，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属于研发型生产企业，需要依靠必须的研发人员、知识产权、研发场所，以及较多的生产工人在足够面积的车间操作机器设备，以制造各种产品。公司主要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专利权、土地、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与公司业务、人员情况较为匹配。

综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和关联性。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行业特点、产品或服务类型、关键资源

要素、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及供应商类型、主要业务合同等，比照《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企业采购、生产、销售以及财务等各部门负责人，并结合对公司的客户、供应商访谈，对公司行业特点、产品类型、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及供应商类型、主要业务合同等进行了解；

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了解财务核算流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业务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财务报表列报与实际业务的匹配性；

对各会计科目的记账凭证进行抽查，核查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财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列报与公司实际业务匹配。

3.1 公司收入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别、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等列表披露收入构成，如：自有产品与代销产品、自主产品与 OEM 产品、提供劳务与销售商品、外销产品与内销产品、经销收入与直销收入等；（2）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时点；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如是，请补充披露；（2）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证据；（3）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

收入的情形，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1）结合产品类别、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等列表披露收入构成，如：自有产品与代销产品、自主产品与 OEM 产品、提供劳务与销售商品、外销产品与内销产品、经销收入与直销收入等；

公司主要从事低压电器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塑壳断路器（MCCB）附件、框架断路器（ACB）附件以及微型断路器附件（MCB）三大类低压电器附件产品。

公司已按照业务类别、产品类别、销售地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披露收入的构成。

（2）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时点；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二、（十五）收入”补充披露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内销：根据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商品发出，客户验收后确认；

（2）外销：根据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商品报关出口，以离岸价（FOB）确认。

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未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

等），如是，请补充披露；（2）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3）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询问财务人员，了解公司营业收入确认依据及时点，了解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获取公司营业收入序时账，抽查大额营业收入的记账凭证，查阅公司主要业务合同、收款凭证、对账单、发票、增值税等完税凭证。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营业收入序时账，抽查大额营业收入的记账凭证，查阅相关的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单、增值税发票等完税凭证；通过核实收入，检查销售合同、验收单，检查发票开票日期、收入项目金额和客户名称与记账凭证一致，完整地记入当期收入；通过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五天的销售发票，将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五天且金额大的凭证，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来核查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会计师事务所对营业收入及应收款项询证函回函的外部证据，进一步验证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

（二）事实依据

通过实施上述程序，获取的相关内外部证据包括：公司财务制度、访谈记录、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记账凭证、销售合同、出库单、客户验收单、发票、增值税申报表、收款凭证、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询证函回函等。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询问财务人员，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认为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营业收入确认依据及时点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营业收入序时账、记账凭证、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验收单、增值税发票等相关凭证的核查，两年确认金额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均为60%;询证函回函可确认的金额比例分别为2013年77.55%、2014年77.03%。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公司的营业收入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

3.2 成本

请公司：（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2）说明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2）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核查是否合理；（3）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4、营业成本的构成”已做如下披露：

从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角度看，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8,700,894.54	46.80	42,520,571.02	51.87
直接人工	12,379,324.60	14.97	10,271,500.96	12.53

制造费用	31,613,999.97	38.23	29,183,195.07	35.60
合计	82,694,219.11	100.00	81,975,267.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6.80%、51.87%；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14.97%、12.53%；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38.23%、35.60%，其中制造费用占比较高的原因为摊销的机器设备折旧金额较大。2014 年直接材料占比同比减少了 5.07%，原因为一方面通过产品研发升级，减少材料的耗用，另一方面是主要原材料有色金属价格的下降，因此该比例在合理变动范围内。

（2）说明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4、营业成本的构成”已做如下披露：

产成品成本的计算方法：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根据各产品生产领用情况直接归集，辅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根据本月生产耗用情况，按照直接材料的所占比例分配至各相关产品生产成本。

完工产品的发出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计价。

（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主营业务成本和发出存货的勾稽关系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成本	82,694,219.11	81,975,267.05
其中：直接材料	38,700,894.54	42,520,571.02
发出商品结转金额	82,694,219.11	81,975,267.05
材料采购金额	56,593,333.51	49,843,976.21
原材料结余	8,915,197.71	7,121,033.21
原材料领用金额	47,678,135.8	42,722,943.0
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余额	16,671,429.65	9,627,993.45
在产品的结转金额	84,886,056.84	77,109,944.57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存货变动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相互勾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2）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核查是否合理；（3）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财务人员的访谈，查阅生成流程等相关文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成本核算方法；核查生产成本明细账，抽查相关的成本费用凭证及产品成本计算单，检查成本计算，各项费用的分配标准与计算方法；抽查营业成本结转的相关记账凭证，核查产品成本结转金额、明细是否准确，是否与产品销售明细单一致，是否及时结转成本。

（二）事实依据

生产成本明细表；成本核算、结转的记账凭证及原始领料单、成本分配明细、结转明细表等相关单据。

（三）分析过程

通过对公司生产成本明细表的核查，抽查相关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凭证，记账凭证与其所附的原始凭证发票、领料单、成本明细表等一致，产品销售明细单与营业成本结转明细一致，不存在未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形；对营业成本的构成和波动进行分析，未见异常。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2）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核查是否合理；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中遴选苏州万龙电气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31701）、上市公司中遴选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002706）两家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因从公开市场数据有限，仅可获取 2013 年两家可比企业的成本构成情况，其中直接材料占比均为 80%以上，未来电器两年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为 50%左右。差异原因主要为公司与可比企业所处行业细分领域存在差异，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断路器附件，而良信电器、万龙电气生产的产品为断路器成品，其中良信电器为公司的下游客户，因此公司产品成本的构成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3）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看公司《采购管制程序》并访谈采购人员，了解采购流程；通过核查应付账款明细账，针对其中大额的材料采购，查看相关采购合同、入账发票、采购入库单、银行付款回单等相关凭证，并将以上获取的资料进行核对；获取会计师对应付账款余额及其发生额的函证回函，核实采购业务的真实性。

主办券商通过对成本核算相关凭证的抽查，分析营业成本的构成及波动情况，核查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二）事实依据

公司程序性文件及访谈底稿；应付账款明细表；应付账款记账凭证及所附原始凭证；应付账款询证函回函；生产成本明细表。

（三）分析过程

检查大额采购的记账凭证及其相关的采购合同、入库单、采购发票等单据一致，公司期末应付账款回函确认金额比例为 75.17%，确认公司采购业务真实；

抽查生产成本明细表，检查直接材料、折旧费、人工费等是否计提合理且分配正确；对存货收发执行了截止测试，经测试未见跨期；对期末存货进行了监盘，经监盘账面与实物一致；对营业成本进行分析复核，其构成及波动情况未见异常。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购真实，公司成本真实且完整。

3.3 毛利率

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

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1、（2）利润、毛利率构成”中披露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其波动的合理性，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最近二年利润、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电动操作机构	2,396,310.77	5.68	1,512,822.65	4.03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3,234,842.74	23.80	4,930,140.90	27.96
插入式接线装置	1,722,966.89	14.97	1,315,845.12	13.51
抽出式装置	522,658.44	15.42	799,906.64	14.81
框架内部附件	7,180,791.84	55.70	4,929,325.13	45.77
分励脱扣器	19,283,341.91	77.40	13,650,024.37	66.97
辅助触头	9,223,234.04	75.84	7,132,634.79	70.36
辅报触头	3,291,835.25	65.37	2,836,623.77	61.40
手动操作机构	3,238,067.62	74.42	3,191,765.33	73.71
欠电压脱扣器	833,216.70	49.67	854,084.48	49.72
报警触头	1,021,382.34	85.81	606,796.69	72.13
轴类零件	6,544.18	6.50	12,376.75	21.64

其它	358,025.08	17.89	170,207.98	21.71
合计	52,313,217.80	38.75	41,942,554.60	33.85

公司 2014 年、2013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38.75%、33.85%，增长了 4.90%。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相较上年均小幅上涨，延伸至产品类型来看 2013 年、2014 年的分励脱扣器、辅助触头、辅报触头、手动操作机构、框架内部附件毛利率较大原因为其原材料为塑料，而电动操作机构、轴类零件、插入式接线装置等产品的原材料含有色金属，成本较高；公司产品成本中的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按照耗用的直接材料所占比例分配至各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因此公司产品成本中原材料对产品毛利影响较大。

公司塑壳、框架断路器附件产品的电动操作机构技术含量较高，因其功能可延伸性、应用领域可拓展性等特点，市场前景广阔，是公司对老产品研发升级的重要方向，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旨在提高产品的功能性、可靠性，同时加强该类产品的成本有效控制，将不断提高该类产品的附加值和毛利率。

(2)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中遴选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31701）、上市公司中遴选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002706）两家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电器		万龙电气（831701）		良信电器（002706）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3,509.61	12,451.26	23,721.97	19,528.77	85,570.56	68,384.92
营业成本	8,269.42	8,197.53	11,382.05	8,922.67	54,857.49	42,704.50
毛利率（%）	38.73	34.09	52.02	54.31	35.89	37.55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上述两家公司相比，2013 年低于两家公司，2014 年因公

司主要产品成本降低，综合毛利率上升，处于两家可比企业之间。

项目	未来电器	万龙电气（831701）	良信电器（002706）
主营业务	从事低压电器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塑壳断路器（MCCB）附件、框架断路器（ACB）附件以及微型断路器附件（MCB）三大类低压电器附件产品	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器、智能断路器、电力电子产品、交直流系统及成套装置和电磁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从事电器元件及成套设备的加工、制造，电器产品及配件的销售

因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所处行业细分领域不同，规模较小，且产品结构及侧重点不同，所以公司两年的综合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上述比较分析仅作参考。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毛利率及其变动、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进行分析性复核，核查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通过查阅公司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的明细账，抽取成本核算、期间费用各科目发生额形成的相关凭证，核查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获取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明细清单，并抽查比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品种、数量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核查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

（二）事实依据

公司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的明细账；生产成本计算表；营业成本结转计算表；成本核算、结转、期间费用记账凭证及所附原始凭证。

（三）分析过程

我们实施了将各项期间成本及费用发生额总额及各项主要期间费用发生额

进行横向及纵向的分析性复核、并与相应对应科目核对,选择重要或异常的项目,检查其原始凭证;通过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其波动进行分析,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未发现重大异常。

通过对公司毛利率及其变动、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通过查阅公司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的明细账,抽查部分记账凭证及其所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一致,会计处理正确;抽取报表截止日前后的记账凭证进行截止性测试,未见跨期现象;获取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明细清单,并抽查比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品种、数量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一致,符合配比原则,未发现存在异常。

(四)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以及波动合理;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3.4 期间费用

请公司披露期间费用的明细,并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请公司披露期间费用的明细,并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中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分析。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

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的余额明细表，核查期末每笔往来款项的性质，针对其中期末余额较大的往来单位检查对应的合同、原始入账凭证等资料；对各科目余额的账龄进行分析性复核；结合往来函证程序，并检查期后的收付款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二）事实依据

公司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明细表；记账凭证及其所附原始凭证；往来询证函回函。

（三）分析过程

通过对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进行分析，查看相关记账凭证及其原始凭证，确定了期末余额的款项性质；根据各往来科目明细账，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五天的 5 笔大额凭证，进行截止性测试，未见异常；取得会计师往来科目的询证函回函，结合期后收付款情况，检查大额的款项中是否有费用性质款项，对其进行分析性复核，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况。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检查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账及新增凭证，核实资产采购入账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并结合现场查看固定资产，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二）事实依据

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及增加的相关凭证。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的新增的大额记账凭证及相关的采购合同、发票的资料，现场查看固定资产，未发现公司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获取借款合同、利息支出明细表，并根据合同约定借款利率对利息支出进行测算，经测算差异较小，不存在通过利息费用资本化调节利润等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3）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期间费用的明细账，并对大额期间费用的记账凭证进行抽查和截止性测试；取得期间费用明细表，对期间费用变动进行对比分析，核查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二）事实依据

期间费用明细账、明细表；大额期间费用记账凭证及所附原始凭证。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期间费用的明细账，并对大额期间费用的记账凭证进行抽查和截止性测试，记账凭证与后附的发票、合同或协议等资料的金额、费用性质相符，且未见跨期现象；通过对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分析并结合其他相关科目的核查情况，确认公司期间费用变动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期间费用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5 应收账款

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

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额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5）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回复：

（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3、应收账款”中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披露内容如下：

最近二年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660,164.17	98.49	1,483,008.21	28,776,192.55	99.01	1,438,809.63
1 至 2 年	280,859.51	0.93	28,085.95	162,302.16	0.56	16,230.22
2 至 3 年	50,303.72	0.17	10,060.74	56,400.46	0.19	11,280.09
3 至 4 年	55,043.27	0.18	27,521.64	10,950.48	0.04	5,475.24
4 至 5 年	10,870.50	0.04	8,696.40	20,422.70	0.07	16,338.16
5 年以上	57,952.08	0.19	57,952.08	37,529.38	0.13	37,529.38
合计	30,115,193.25	100.00	1,615,325.02	29,063,797.73	100.00	1,525,662.72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0,115,193.25 元、29,063,797.73 元，2014 年末比上年同期小幅增长 3.62%，主

要原因因为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增长幅度在合理范围内。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率分别为 98.49%、99.01%，同期 1-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率分别为 0.93%、0.54%，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集中在 1 年以内。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结构稳定；同时，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的预计可回收情况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状况良好。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289,718.54	20.89	货款	1 年以内
2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3,387,375.84	11.25	货款	1 年以内
3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658,086.00	8.83	货款	1 年以内
4	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	2,198,899.00	7.30	货款	1 年以内
5	上海诺雅克电气有限公司	1,723,779.11	5.72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6,257,858.49	53.99	-	-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8,123,952.51	27.95	货款	1 年以内
2	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	3,569,672.20	12.28	货款	1 年以内
3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3,497,980.85	12.04	货款	1 年以内
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423,135.06	4.90	货款	1 年以内
5	二一三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1,049,409.10	3.61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7,664,149.72	60.78		

(2) 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29,660,164.17	98.49
1 至 2 年	280,859.51	0.93
2 至 3 年	50,303.72	0.17
3 至 4 年	55,043.27	0.18
4 至 5 年	10,870.50	0.04
5 年以上	57,952.08	0.19
合计	30,115,193.25	100.00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1 年以上余额占比为 1.51%。公司应收账款尚未出现不能收回的情况，根据以往的回款经验和客户的资信状况，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同时针对账龄较长的款项，公司已采取措施积极催收，不存在坏账风险。

（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

报告期内或期后，公司无大量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况。

（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之“（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中披露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与同行业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较表如下：

未来电器		万龙电气		良信电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10.00	1-2 年	20.00	1-2 年	15.00
2-3 年	20.00	2-3 年	50.00	2-3 年	50.00
3-4 年	50.00	3-4 年	100.00	3-4 年	80.00
4-5 年	80.00	4-5 年	10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5 年以上	8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坏账政策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和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坏账计

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坏账政策较为宽松。公司是根据公司以往的回款经验、行业特点、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情况等其他相关信息进行合理的估计，符合公司的自身情况。

(5) 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 2014 年回款 22,324,899.94 元，回款比例为 74.13%，回款情况较好。

其中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回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回款金额（元）	回款比例（%）	账龄
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289,718.54	6,289,718.54	100.00	1 年以内
2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3,387,375.84	3,387,375.84	100.00	1 年以内
3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658,086.00	2,658,086.00	100.00	1 年以内
4	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	2,198,899.00	948,899.00	43.15	1 年以内
5	上海诺雅克电气有限公司	1,723,779.11	373,363.00	21.66	1 年以内
合计		16,257,858.49	13,657,442.38	84.01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以前年度公司坏账核销情况，以及了解公司下游客户的资信状况，并将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较，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谨慎的坏账政策；

抽查公司应收账款记账凭证、销售合同、发票及其收款凭证等，取得对应收账款及销售收入询证函回函，核查应收账款及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主办券商通过实施收入截止性测试，检查应收账款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坏账政策谨慎，询证函回函比例高，未发现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3.6 存货

请公司：（1）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2）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回复：（1）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6、存货”中披露存货构成的合理性及波动原因。

（2）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与存货相关的管理制度，具体包括《仓库收、发、退料管理办法》、《仓库管理制度》、《低值易耗品领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及管理办法，公司利用 ERP 系统的生产业务模块对存货库存进行管理，从入库、领用到产成品出库，随时更新库存数据，使存货的管理高效，确保了存货核算的准确性。

（3）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

规定。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分为差异化产品和标准件。差异化产品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产品生产设计，同时，公司自身研发的标准化产品进行批量生产，该类产品由销售部和生产部根据库存和市场销售情况制定生产计划。

公司主要产品为塑壳断路器（MCCB）附件、框架断路器（ACB）附件以及微型断路器附件（MCB）三大类低压电器附件产品，具体附件产品为：电动操作机构、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插入式接线装置、框架内部附件、分励脱扣器、辅助触头、辅报触头等产品。考虑到成本及专业技术的原因，将部分低附加值及镀铜工序交由外协单位完成，其他技术含量较高及产品组装流程由公司完成。

存货明细项的内容和核算时点如下：

A、原材料是指在生产过程中经加工改变其形态并构成产品主要实体的各种原料、辅助材料、包装材料等。原材料核算增加时点是收到实物并验收入库，核算减少时点是生产领用，并办理出库手续。

B、公司的在产品是指期末流转在生产过程中、正处于加工状态的尚未完工的产品。

C、公司完工产品是已完成各项组装并经过质量管理部的实验测试合格的产品。

存货明细项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情况如下：

1、材料入库

销售部签订销售订单后，生产部编制《生产计划安排表》、设计部门根据设计图纸编制所需物料清单，报总经理审批后执行。

采购部根据设计部门提供的《物料清单》及仓库物料结存情况，限额采购，编制采购单，报经总经理审批执行。

2、材料领用

物料出库时，由库管员依据《生产计划安排表》、审批过《物料清单》、《发料单》进行发料，发料时对所出库物料的数量及规格型号进行核对，记账员则依据出库单及时登记入账，做到日清、月结，账、卡、物相符，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物料出库价格。

3、在产品归集

公司按订单生产、定额发料。按各项目实际耗用的材料进行归集，人工及制造费用以其耗用的直接材料金额为权重在各完工产品间进行分配。在产品中不包括制造费用、人工费用。

4、产成品完工入库

成品完工后，转入成品库。结转成本按照该产品归集的原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进行结转入库。

5、库存商品销售出库

产成品销售出库时,公司发货到客户现场，客户会在收到货物验收后在发货单上签字确认；公司根据发货单的产品类型、数量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4）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27 日对期末存货进行清查盘点，分三个小组进行，主办券商、会计师进行监盘。

盘点方法：永续盘存制。

盘点范围：原材料等 6 个仓库、6 个生产车间以及收发中心。

盘点重要事项说明：1、在制品及库存存货采用静态盘点，静态盘点区一律停止进出存货并保持整洁；2、受盘物应经适当整理及排列,集中摆放；3、制造单位于 2014.12.25 14:30 前将完工产成品及时入库并停止计划单的下发，仓库

及车间对所有单据的进行系统录入，保证手头单据的全部完成；4、盘点者应就存货状况采取适当方式计算：确定盘点工具、量器等供复盘人员复盘使用。

盘点过程：盘点人员根据财务部提供的存货明细清单，与仓库、车间实物进行核对，监盘人员查看了现场实物情况，并执行双向抽盘程序。

盘点结果：经盘点，账实相符，存货状况良好，未见毁损、报废的情况。针对发出商品，取得送货单并发询证函进行确认。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对财务人员访谈及查看存货相关的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及依据；通过对存货进行监盘，查看期末存货的状态是否良好，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货的变动情况及期末余额结合公司业务特点进行合理性分析。

（二）事实依据

存货管理制度、存货明细表、盘点表。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对财务人员访谈及查看存货相关的管理制度，了解到公司于每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主办券商通过对存货进行监盘，公司存货账实相符；实地查看存货的状况良好，不存在毁损、报废的情况；查看会计师测算存货跌价准备的底稿及存货对应的销售订单情况，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等未见减值迹象；

主办券商对公司存货的变动及余额进行合理性分析：近两年存货的账龄 97% 以上均在一年以内，账龄较短，与公司的生产模式、产品特征相关，首先公司主要为订单式生产，存货中除了常用原材料、标准件外，其他均是为相应订单采购的原材料和正在生产的在产品；其次对于形成呆滞的产成品公司根据之后的订单情况将产品进行改装或及时进行销售处理，不存在产成品因无法销售出现减值的情况。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风险。

（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财务人员的访谈，对产品生产流程、料工费投入方式、销售交货方式等进行了解；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原材料采购入库单，检查其编号的连续性，并将原材料借方发生额与当期应付账款或预付账款贷方发生额相核对，核实公司采购及原材料借方发生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原材料领用出库单，检查其编号的连续性，并将原材料贷方发生额与当期成本核算表直接材料金额相核对，核实公司采购及原材料贷方发生额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生产成本核算表，将其借方发生额与相对应的原材料、工资、制造费用等会计科目发生额进行核对，并对成本构成进行分析性复核，核实公司成本科目归集合理性、准确性；

取得会计师对库存商品进行发出计价测试表，与账面结转金额进行核对，核实各产品营业成本是否按照月末加权平均法结转；

主办券商取得公司盘点表并进行监盘，对发出商品进行函证，核查公司期末存货的真实性、完整性。

（二）事实依据

存货明细表；原材料采购、营业成本结转记账凭证及其原始凭证；生产成本计算表；会计师存货计价测试表；存货盘点表。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对公司的采购、付款环节进行了内控测试，公司的采购制度完善、合理；对采购、付款环节进行了穿行测试，未见异常；

通过对原材料采购记账凭证的抽查，与原始单据金额、数量等核对一致；

通过对生产成本计算表、存货发出计价测试表的复核，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金额准确；

通过对存货的监盘，实地查看仓库环境，了解存货的基本情况，未见异常。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是合理的；公司的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盘点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3.7 现金流量表

请公司：（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说明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4、获取现金能力”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18,425,337.70	12,830,058.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2,396.16	685,574.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25,775.02	5,978,248.31
无形资产摊销	103,902.80	446,506.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46,275.57	8,601,062.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05,064.66	-392,944.2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9,096.67	-141,23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359.43	-102,836.2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58,244.19	1,155,215.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59,446.54	-24,519,579.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37,388.66	-3,655,07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4,113.62	885,003.8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999,213.57	1,528,437.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28,437.71	3,124,386.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70,775.86	-1,595,949.0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

（2）说明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项目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关系如下：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35,096,069.38	124,512,621.00
销项税	22,757,462.59	20,881,975.35

加：应收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17,221,327.81	-13,555,042.68
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1,051,395.52	-2,193,194.63
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884,761.0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465,569.69	129,646,359.04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未出现较大波动。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80,096,118.16	79,756,475.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对应的进项税支出	12,257,218.25	11,072,788.61
加:存货的增加（期末－期初）	8,758,244.19	-1,155,215.43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10,654,712.73	8,671,886.00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未付现部分（折旧费）	2,517,686.74	2,318,889.64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648,492.91	-3,781,620.56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473,470.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764,159.08	74,901,652.47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未出现较大波动。

③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705,566.20	1,841,000.00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57,329.68	100,957.58
其他	16,218.25	40,574.74
往来款	5,738,592.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7,707.02	1,982,532.32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波动较大的原因为 2014 年收到以前年度欠款所致。

④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往来款		19,222,732.60

办公费	608,282.92	449,559.61
服务费	1,119,180.96	654,559.23
差旅费	1,022,123.45	1,324,585.79
运输费	1,140,373.21	953,618.64
业务招待费	997,649.02	1,080,136.50
广告宣传费	410,073.11	268,738.67
会务费	194,505.65	186,222.75
研发费用	296,608.23	177,008.93
其他	447,383.79	60,161.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6,180.34	24,377,324.42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较大的原因为公司 2013 年拆借给关联方的金额较大。

⑤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出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取得的现金（其他应收款）	40,000,000.00	

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14 年增加的原因是 2013 年处置的酒店的款项在 2014 年收回。

综上，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对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的情况进行了解；获取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的资料，复核其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各科目的勾稽关系；结合业务情况对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匹配性进行分析。

（二）事实依据

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对现金流量表与报表中各相关会计科目进行核对分析，核查勾稽关系，未见重大差异；对现金流量表的波动进行分析性复核，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4.财务规范性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2）说明财务机构设置情况、财务人员是否独立，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筹资活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并在日常管理中遵照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

(2) 说明财务机构设置情况、财务人员是否独立，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目前公司共有财务人员 5 名，财务人员及其分工情况如下：

姓名	岗位	主要职责	学历	入职日期
金增林	财务总监	负责公司财务全面工作	本科	2002 年 8 月
邹冬锋	财务主管	财务管理、账务审核、报表分析	专科	2014 年 12 月
曹洪惠	成本会计	成本核算	本科	2004 年 8 月
吴建华	财务会计	收入、费用、往来核算	高中	2004 年 8 月
朱文英	出纳	银行、现金、汇票收支，工资发放	高中	1999 年 11 月

公司根据业务核算要求设置岗位，目前公司财务人员数量及执业能力能满足会计核算基本要求，职责明确、权限划分清晰、合理，且均具有多年企业财务岗位的工作经验，能够满足公司目前财务核算的需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查阅公司管理制度相关文件，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等方式，核查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二）事实依据

公司管理制度；访谈底稿；内部控制穿行测试底稿。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对采购与付款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工薪与人事循环控制测试，确认公司已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了解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及流程；询问注册会计师并查看会计师审计底稿，结合对公司执行的内部控制测试，核查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二）事实依据

管理层访谈记录；会计师审计底稿；内部控制测试相关资料。

（三）分析过程

公司已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参照执行对日常会计基础工作进行规范，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完整、合法。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征收方式、税收优惠情况，如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依赖，

请披露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限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公司回复：请公司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征收方式、税收优惠情况，如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依赖，请披露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限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之“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披露公司税种及税率，并补充披露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5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2）税收优惠及批文

①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通过苏地税相一（2013）1798 号备案，所得税按 15%计征。

②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通过苏地税相一（2014）2982 号备案，享受研发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不存在依赖。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

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各税种缴税凭证，测算公司税金计提是否准确，将其与公司账面进行核对；获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等方式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二）事实依据

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税务机关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将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与企业账面应交税费科目相核对，金额相符；测算各项税金的金额与纳税申报表、公司账面金额相核对，未发现异常；查看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的证明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5.1 主要财务指标

请公司：（1）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应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机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模拟计算并披露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并披露计算方法。（2）披露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

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公司回复：

（1）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应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模拟计算并披露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并披露计算方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披露财务指标简表及计算方法。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时点为2014年12月31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财务简表已披露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及其计算方法。

（2）披露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披露公司的相关指标分析。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重新计算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财务指标的合理性，查看各指标的变动是否存在异常。

（二）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公司明细账。

（三）分析过程

通过重新计算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及合理性，未见异常。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指标的波动不存在异常情况，会计数据真实、准确。

5.2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请公司披露与公司行业、业务特点相符的会计政策与估计。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公司回复：

请公司披露与公司行业、业务特点相符的会计政策与估计。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披露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

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财务人员及会计师的访谈，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财务管理制度等资料，并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对公司业务的了解；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判断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核查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

（二）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财务管理制度、同行业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及查阅相关资料，发现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形；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向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公司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持续经营能力

6.1 自我评估

公司应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期后合同签订以及盈利情况等方面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

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主要从事低压电器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线覆盖了塑壳断路器附件、框架断路器附件、微型断路器附件及其衍生智能化产品等。公司拥有多项自主专利技术，能为低压断路器生产企业提供全面的附件产品配套，其产品以及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主要分布于华东和华南地区。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专业的低压电器附件配套供应商。公司在低压电器附件产品生产这个细分领域已经具备一定的竞争实力，公司未来的市场定位为低压电器附件制造行业的市场领导者。公司将通过在人才、技术、产品、管理、服务等方面持续投入，推动公司产品优化升级，不断开拓新的市场，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持续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进一步优化商业模式。

公司销售的产品为低压断路器的附件，主要包括电动操作机构、分励脱扣器、双电源自动转化开关、框架内部附件等，近两年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动。2014年度、201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35,007,436.91元、123,917,821.65元，2014年度比2013年度收入增加11,089,615.26元，增幅为8.95%，主要原因为公司目前所占低压电器行业断路器附件市场份额较大，且近两年市场占比逐步增加。随着智能用电的广泛应用，公司的核心智能化产品：电动操作机构、分励脱扣器、双电源切换装置，经过不断研发升级，产品销量持续上涨。

公司营业收入为低压断路器配套附件产品销售和其他代理、技术加工服务收入。其主营业务为生产低压断路器的配套附件，主要销售电动操作机构、分励脱扣器、双电源切换装置及框架内部附件等产品，2014年、2013年，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99.93%和99.5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同时为其他单位提供技术加工及转供电费服务，2014年服务收入比2013年同比减少的原因为公司不再提供技术加工服务。

公司生产、销售、管理人员较为稳定，无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的情形。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出现关键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动及出现用工困难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守法、规范经营，未发生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政策被停止经营；未发生由于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目前，尚未发现在预见的将来由于国家有关法规或政策的不利变化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申报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提及

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情形。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管理层没有计划清算或终止经营。

因此，公司认为，在可预见的将来能够持续经营，未发现在超出评估期间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6.2 分析意见

请主办券商结合上述情况论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主要业务合同、研发投入情况；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状况；总结公司市场竞争地位、竞争优势和面临的风险因素；对比企业会计准则、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指引条款，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核查、分析。

（二）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合同订单等业务材料、访谈记录、国家统计局等权威网站公布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数据资料、券商等机构发布的行业研究报告、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规划的说明、行业分析师对公司营运记录的分析。

（三）分析程序

1、现金流量角度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36.41 万元、88.50 万元，2014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增加了 1,247.91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原因主要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3 年度大幅减少，减少了 1,814.11 万元，该款项为公司预付工程款及与股东之间的往来而支出的现金；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69.73 万元、432.59 万元，2014 年度投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款项。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59.07 万元、-680.68 万元，变动较大的原因为 2014 年支付股东分红款 2,511.23 万元，同时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952.16 万元。

2、偿债能力角度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16%、20.62%，呈现上涨趋势，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负债比重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2.36、3.86，速动比率分别为 1.73、3.09。从比率指标来看，流动性资产能够保证偿还流动负债，公司流动资产立即变现偿还流动负债的能力较强。

公司因 2014 年期末存在应付股东的分红款，造成资产负债率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总体来说，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财务风险较低，公司拥有良好的财务环境。

3、营业收入角度

最近二年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低压断路器配套附件产品销售	135,007,436.91	99.93	123,917,821.65	99.52
其他代理、技术加工服务	88,632.47	0.07	594,799.35	0.48
合计	135,096,069.38	100.00	124,512,621.00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为低压断路器配套附件产品销售和其他代理、技术加工服务收入。其主营业务为生产低压断路器的配套附件，主要销售电动操作机构、分励脱扣器、双电源切换装置及框架内部附件等产品，2014 年、2013 年，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99.93%和 99.5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同时为其他单位提供技术加工及转供电费服务，2014 年服务收入比 2013 年同比减少的原因为公司不再提供技术加工服务。

4、盈利能力角度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8.73%、34.79%；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25%、9.81%；每股收益分别为 0.58 元、0.41 元；净利润分别为 1,842.53

万元、1,283.01 万元。公司 2014 年经营业绩相比 2013 年，大幅上升，其中净利润增加 559.53 万元，增幅为 43.61%。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将研发的重点偏向于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对于其他毛利率较低且技术含量较低的产品慢慢将其剔除或者对产品进行研发升级，因此营业收入同期增长幅度远大于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

5、营运能力角度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7、4.44，变动不大，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显示收账情况良好。公司近两年前五大客户均为固定客户，企业规模较大，其中两家为上市公司，客户信用评级较高，因此货款回收情况良好。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6、4.65，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及库存商品。因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为订单式生产，2014 年末在执行订单较多，所以存货周转率指标同比 2013 年小幅下降，在合理范围内，与公司销售情况、存货变动情况及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合。

6、公司主要消费群体及区域分布

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表

单位：元

区域分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华东	88,441,023.91	65.51	80,892,143.65	65.28
华南	37,090,770.00	27.47	35,932,892.00	29.00
华中	4,589,520.00	3.40	3,256,451.00	2.63
华北	3,506,228.00	2.60	2,158,832.00	1.74
国内小计	133,627,541.91	98.98	122,240,318.65	98.65
国外	1,379,895.00	1.02	1,677,503.00	1.35
国外小计	1,379,895.00	1.02	1,677,503.00	1.35
合计	135,007,436.91	100.00	123,917,821.65	100.00

注：华东地区（包括上海、浙江、江苏）；华南地区（包括广东，福建）；华中地区（包括湖北、江西、湖南）；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国外地区（包括韩国、印度、日本）

目前，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为华东、华南地区，2014 年、2013 年销售占

比分别达到 92.98%和 94.30%，原因为公司下游企业为电器行业，其主要集中在江苏、浙江等区域，因此公司产品销售区域相对较集中。2014 年对华中、华北地区产品销售同比均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新产品的市场推广，计划逐步拓展北方市场，进入新的市场领域，如智能电表、轨道交通、民用建筑等。

公司产品两年出口地区主要为韩国、美国（伊顿中国公司），外销产品为电动操作机构、手动操作机构及相关附件，出口量较稳定。

7、合同签订情况

结合合同金额及客户重要性两方面，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同性质	合同主体	合同产品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状况	合同摘要
销售合同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CM1 系列附件和 CW 系列电动操作机构	2014.11.1	713.61 万元	正在履行	合同摘要：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提供协议所列系列产品的加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内外部附件(按协议所列加工清单)	2014.12.10	305.78 万元	正在履行	合同摘要：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提供协议所列加工清单的内外部附件。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内外部附件(按协议所列附件 1 清单)	2014. 12.1	183.8 万元	正在履行	合同摘要：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提供协议所列附件 1 的内外部附件。
	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	内外部附件(按协议所列附件清单)	2014.11.17	118.25 万元	正在履行	合同摘要：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提供协议所列附件清单的内外部附件。
	上海诺雅克电气有限公司	内外部附件(按协议所列附件清单)	2014. 12.1	106.42 万元	正在履行	合同摘要：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提供协议所列附件的内外部附件。
采购合同	苏州星顺电器有限公司	微动开关	2014.12.15	37.46 万元	正在履行	合同摘要：苏州星顺电器有限公司为未来电器定作微动开关。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华盛塑料制品厂	注塑件	2014.11.15	55.42 万元	正在履行	合同摘要：苏州市相城区北桥华盛塑料制品厂为未来电器定作注塑件。
	上海勤之旺	电子元器件	2014.9.20	44.11 万元	正在履行	合同摘要：上海勤之

	实业有限公司					旺实业有限公司为未来电器定作电子元器件。
	上海霞新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	2014. 11.15	78.57 万元	正在履行	合同摘要：上海霞新电子有限公司向未来电器提供电子元件。
	苏州恒杰电线厂	电线	2014.10.25	28 万元	正在履行	合同摘要：苏州恒杰电线厂为未来电器定作电线。
外协加工合同	苏州星顺电器有限公司	微动开关	2014.12.15	37.46 万元	正在履行	合同摘要：苏州星顺电器有限公司为未来电器定作微动开关。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华盛塑料制品厂	注塑件	2014.11.15	55.42 万元	正在履行	合同摘要：苏州市相城区北桥华盛塑料制品厂为未来电器定作注塑件。
	苏州恒杰电线厂	电线	2014.10.25	28 万元	正在履行	合同摘要：苏州恒杰电线厂为未来电器定作电线。
技术合作合同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院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5.1	120 万元	正在履行	合同摘要：上海电器科学研究院为未来电器提供开发合同中约定的低压电器技术、产品开发、试验检测、行业标准的支持和服务。
	河北工业大学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014.12.25	125 万元	正在履行	合同摘要：河北工业大学为未来电器提供开发合同中约定的微机控制装置研发。
重大债务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贷款	2014.10.13	500 万元	正在履行	合同摘要未来电器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贷款，贷款仅限于购买原材料，期限不超过 12 月，自首次放款日起计，到期日为 2015 年 10 月 13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贷款	2014.11.18	500 万	正在履行	合同摘要未来电器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贷款，贷款仅限于

						购买原材料，期限不超过 12 月，自首次放款日起计，到期日为 2015 年 10 月 13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贷款	2015.1.29	400 万	正在履行	合同摘要未来电器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贷款，贷款仅限于购买原材料，期限不超过 12 月，自首次放款日起计，到期日为 2016 年 1 月 29 日。

注：公司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的标准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或虽履行完毕但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合同，且合同范围内总履行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合同。

公司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的标准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或虽履行完毕但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合同，且合同范围内总履行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合同。由于公司的大部分采购合同金额均比较小，故制定的金额标准较小。

公司披露的重大外协加工合同的标准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或虽履行完毕但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合同，且合同范围内履行总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合同。由于公司的大部分外协加工合同金额均比较小，故制定的金额标准较小。

公司披露的重大技术合作合同的标准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或虽履行完毕但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合同，且合同范围内履行总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合同。

公司披露的重大债务合同的标准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或虽履行完毕但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合同，且合同范围内履行总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合同。

8、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中国经济在 2014 年首次肯定了“新常态”的概念。2015 年，虽然中国进入了“十二五”规划的最后一年，但是在“经济新常态”的主导思想下，GDP 即使没有经融危机的影响也不会再回到大幅增长的时代，而且在今后较长的一段时间内将维持在 7% 左右。因此，我们不要过分依赖于工业投入、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等产业带动的低压电器行业的增长，不能只将主营业务的增长寄希望于传统的低压电器附件，而是要依靠边界化拓展的产品，一方面要积极运用财务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能力，拉开与竞争对手的差距，明确价值主张，用硬实力去抢占和扩大传统附件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要全力以赴利用新产品破冰与知名外资企业的

规模化合作，从而推动销售业绩的上涨。同时，利用资本运作契机，扩大企业知名度并逐步建立自有营销渠道。

（1）总体战略

公司内部运营将继续围绕公司制定的“六五战略”规划，一是扩大产品边界化拓展的成果，全力定型固化产品，加大推广和宣传力度，积极开展与客户的沟通与合作，为未来几年的业绩增长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二是主动学习和借鉴优秀公司的经验，持续在运营管理上精耕细作。全面梳理公司的价值链，着手提升高附加值部分的核心竞争力，外包低附加值的部分。继续优化生产工艺布局、物流和人流动线，进一步提升部分生产工序的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和制程控制能力。加强制造环节和仓储的信息化水平，初步建立了产品品质追溯系统、盘点系统和成本核算体系框架。三是实质性筹划资本运作，实施员工持股及激励计划，正式启动新三板挂牌程序。在附件领域的专、精不断前行，为公司不断做强、做大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发展目标

① 新产品开发计划及主要措施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致力于低压断路器附件以及其他衍生及相关产品。围绕客户低压电器附件、信息化产品的需求进行创新和发展，以保障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未来两年公司计划开展的产品及技术研发工作如下表所示：

年度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产品开发投入 不含产线及设备	产品特性/主要内容	应用领域
2015 年	防窃电操作器	新产品开发	开发周期 24 个月， 开发费用 110 万元。	用于电能表外置断路器的远程操作及自动复位，实现欠费分闸、付费合闸的自动控制	国家电网电能计费，电能管理
	FDQ5 自动转换开关	新产品研发	开发周期 12 个月， 开发费用 60 万元。	用于低压电器配电末端的两路电源自动控制，实现一路电源电压故障后自动切换到另一路电源，保证负载设备的电源供给。	末端低压电器的供电保障
	MTS 远程操作器	新产品研发	开发周期 12 个月， 开发费用 45 万元。	用于低压小功率负载断路器的远程集中控制	末端电源配电
	高压快速保护自复式过欠压操作器	新产品研发	开发周期 18 个月， 开发费用 60 万元。	用于民用建筑过欠压的自动保护，以保证用户终端电器不受电压变化而损坏。	末端配电保护

年度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产品开发投入 不含产线及设备	产品特性/主要内容	应用领域
	多功能漏电重合闸操作器	特性提升	开发周期 12 个月， 开发费用 30 万元。	重新产品结构，保证 2P~4P 断路器的配套，功能的提升。用于无人值守设备的保护及自动复位。	无人值守基站
	自动重合闸操作器	产品衍生开发	开发周期 8 个月， 开发费用 10 万元。	采用现有 MT 产品结构，根据监控、照明路灯等应用需求，实现故障跳闸后的自动复位或远程复位。	监控、自动路灯等
	MT 电操机构派生	产品派生	开发周期 24 个月， 开发费用 120 万	用于满足 L7，S-200，DZ47 等不同断路器远程控制，实现集中远程控制需求	电源配电
2016 年	可通信智能重合闸控制器	新产品研发	开发周期 12 个月， 开发费用 40 万	用于各类断路器电动操作机构的远程智能控制	配电自动控制
	智能化小型断路器	新产品研发	开发周期 24 个月， 开发费用 100 万	带电流、电压、温度、漏电等监测及保护的智能化断路器	电能管理
	内置式自复位小型断路器	新产品研发技术储备	开发周期 24 个月， 开发费用 150 万	一体式结构，带过载短路保护，状态采集及自诊断功能，远程或本地自复位功能	电能管理
	储能型断路器电动操作机构	新产品研发技术储备	开发周期 24 个月， 开发费用 150 万	弹簧储能结构，在需要时释放后将断路器快速合闸，实现断路器的远程快速合闸。	配电自动控制、轨道交通
	高防护塑壳手动操作机构	新产品研发	开发周期 12 个月， 开发费用 60 万	采用高强度工程塑料外壳，高强度及高防护结构设计，满足 IP65 防护要求的断路器手动操作机构。	配电柜

②人力资源计划及主要措施

公司基于 2013、2014 年的战略绩效管理方案在各职能部门推行的情况，2015 年开始实施 3 年人力资源战略管理目标，并聘请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在公司内部实施人力资源绩效战略规划。

a. 优化人才结构，公司注重内部人才的培养和选用，继续从公司员工中选拔优秀人才充实到管理队伍中，提升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和综合素质；同时启动了管理培训生培养计划，招募高校优秀毕业生，经过岗位培训，选拔出适合公司发展需要的大学生，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储备人才，优化人才结构。

b. 强化激励机制，根据每位员工的实际工作效率、工作能力，确定工作内

容、匹配薪酬额度，通过绩效考激励员工，实现减员增效，提高个人工作效率。

c. 强化员工内部培训的长效机制，对员工有计划地、有目的地进行岗位强化培训，定期对员工进行职业培训和技能培训，强化竞争意识，以提升公司员工的整体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聘请资深管理培训师，定期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管理知识培训，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能力和职业素养。

③市场开发计划及主要措施

a. 扩大和建设市场网络，在全国范围内，围绕已经成熟的市场，以不同销售模式，广泛增加地区级城市的销售网络，扩大产品市场覆盖率；在市场拓展比较薄弱的地区组建专业的销售团队，并加大投入市场宣传和推广力度。

b. 增加充实销售队伍，根据各部门的年度市场规划，确定销售管理人员架构，由人资部发布招聘，由部门自行录用、培养一批专业的销售队伍，负责市场开发和代理商及经销商的管理并指导市场销售。

c. 优化销售管理制度，优化和健全部分流程和管理制度，根据业务需要，以市场为导向，以部门为单位优化订单流程、费用审批与核销流程、退（换）货流程等，以部门为单位增设部门管理制度。

d. 加强激励机制，制定层级式薪酬制度激励制度，提高销售提成，鼓励多劳多得，激励销售额高的销售员，通过级差提成制度，激励销售员提升销售业绩。

7、竞争情况

从业务规模上看，公司与整个低压电器行业内的知名企业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但总体来看，公司在低压电器附件产品生产这个细分领域已经具备一定的竞争实力，公司市场定位为智能低压电器附件制造行业的市场领导者，不断开拓新的市场，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致力于成为国内专业的智能低压电器附件配套供应商。

产品技术方面，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国内虽有很多断路器制造商，但大多都没有断路器附件的开发能力，而是由公司开发生产。而且，公司还是 ABB、施耐德、三菱、LS 产电、伊顿、GE 等国际知名公司的供应商。与同业的公司相比，公司在开发能力、产品种类、生产规模、产品质量、生产自动化水平等都具有一定优势。公司目前的客户主要都为断路器制造厂商，后续将扩展到直接的成套设备厂及国家电网等大型客户，将逐步提高公司的影响力。

目前，公司在低压电器附件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有温州乐清市建波开关附件厂和苏州景泰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建波”和“景泰电器”），规模相对

其他附件厂商较大，均为非上市公司。温州建波生产的产品主要针对低端产品（第一代、第二代低压断路器产品）领域。景泰电器生产的产品与未来电器产品线中的框架式断路器附件和塑壳式断路器附件的部分老产品基本相同，但产品种类较少。其他开关附件厂商规模均较小，且基本无自主研发能力，主要以仿制为主，年销售额在几百万不等，基本对公司业务构不成竞争态势。

公司所处细分低压电器附件制造行业在国内尚无上市公司，因此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销售数据。此外，由于附件产品配套生产的特点，行业内各公司对自身核心附件产品的售价均视为企业的核心商业机密，目前在本细分子行业尚无权威机构对行业内企业的市场占有率数据进行统计。

9、竞争优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研发实力优势

公司拥有各类技术研发人员近50人，其中博士2人，高级工程师5人、工程师12人，具有较强的团队研发和技术攻坚能力，可满足市场对各类断路器附件的应用和高性能需求。公司与河北工业大学合作建立了国内首个断路器附件的可靠性试验基地，并起草了行业内断路器附件的可靠性标准。同时，公司与上海电器科学研究院、清华大学、苏州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常熟理工学院等院校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为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提供了有力的支撑。这些研发实力帮助公司在产品质量、产品性能上都树立了良好的品质效应，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②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掌握了低压电器领域包括塑壳、框架、小型断路器及相关配套功能模块等各类产品的研发与制造技术，同时也有针对小批量多品种产品的精益生产管控经验。公司依靠全面自动化装备以及高效的信息化网络，使得从产品立项到产品开发、从物料采购到产品制造以及过程质量控制，都在同一个信息化平台。公司研制成功的微型断路器的电动操作机构以及衍生智能化产品，其超小的体积，多种扩展功能，将在能源管理、自动化集中控制、无人基站的保护与自动维护、智能监控等领域都有重要应用，不管是国内还是国外的断路器厂商，公司的产品都有着体积优势、功能扩展优势以及成本优势。

③生产管理和营销优势

公司经营断路器附件的生产制造业务多年，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逐步发展，已形成了一套独具特色、科学高效、运作有序的管理机制。公司在低压电器附件的制造上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和管理经验，培养了一支精干的技术管理队伍

和一批技术熟练的操作人员，形成了较完善的生产管理网络和销售网络。

④质量优势

公司坚持“质量第一”的经营理念，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工作，现已实施并获得了最新国际标准的ISO9001：2000 质量体系认证资格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OSHAHS18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不断优化的精益化生产和6S现场管理水平，保证给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此外，公司的自动转换开关（ATSE）、电动操作机构等部分主导产品取得了国家3C强制认证证书和美国UL认证证书，并且纳入国家火炬计划。

10、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财务、经营、其他方面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公司 2013 年、2014 年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1、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合法规范，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事由。

12、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无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况。

13、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申报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提及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情形。

14、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运记录良好，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客户区域及客户群体稳定；公司所处行业未来会持续增长，公司作为专业性企业，持续获得订单的能力良好；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因此，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和列示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之“（一）公司的关联方”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和列示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莫文艺、实际控制人莫建平、朱凤英，持有公司 5%以上的其他股东浩宁投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苏安能节能建材、凯菱电机、北京盛景嘉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昆山嘉成晨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华景光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希望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莫文艺、公司总经理楼洋将曾持股的苏安能节能建材股权转让给公司的非关联方，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苏安能节能建材与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交易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报告期内，苏安能节能建材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披露，公司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的要求，认定准确、披露全面，公司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7.2 关联交易类型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1）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2）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事项”披露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记账凭证及相关的业务合同、发票及付款情况，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及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进行核查，未见异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

行及规范情况。

公司回复：

(1) 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事项”披露关联方交易的具体情况。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不公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苏州凯菱电机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股东莫文艺已转让其持有的苏州苏安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目前已无关联关系；股东欠款已于2015年2月还清。因此未来将不会发生类似的关联交易。

(2) 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大，根据关联交易的业务性质，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且关联交易未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苏州凯菱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	市场价	12,447,513.59	82.56	10,260,565.12	74.61
苏州苏安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决算价	6,832,352.24	67.16	2,710,981.10	59.44

①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在市场同等条件下，向苏州凯菱电机有限公司采购电机，交易定价方式为市场价，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4

日对凯菱电机进行吸收合并。

- ② 苏州苏安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工程建设服务，包括办公楼、库房及零星工程，报告期内工程已经完工，根据工程决算报告进行结算。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管理层访谈、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合同、查阅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工商资料，结合对公司及关联公司的业务了解，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通过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合同、相关记账凭证、付款凭证及关联交易明细表，并将其交易价格同非关联方采购价格进行比较，核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二）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公司关联交易业务合同及相关记账凭证、同类交易与非关联方的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关联交易明细表。

（三）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采购和接受劳务，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合同、记账凭证、资金往来款项凭证等相关资料，将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进行比较，未见异常。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经核查《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交易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完善，未专门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且相关股东拆借公司资金、相关关联法人因经营周转临时借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不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止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对

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规范梳理和归还，公司和股东利益未因此受到实际损害。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关联交易、（四）、（五）、（六）、（七）”披露公司关联方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未来电器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依法规范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管理，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了相应规定。此外，股份公司成立后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专门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前述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划分如下：

（1）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4）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在 300 万元以上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

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5) 监事会发现公司董事会所作出的关联交易决定有损害公司或者股东权益的，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质询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公司各组织机构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如下：

董事会决策程序为：（1）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2）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3）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为：（1）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2）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同意；（3）如果出现所表决事项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情形，则由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表决；（4）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且能够切实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2)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及解决情况已进行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报告期内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之“（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2)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已进行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报告期内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之“（二）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的制度，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记录”，查阅公司财务账簿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

(二) 事实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说明》及公司股东会会议文件。

(三) 分析过程

通过核查公司的各种规章制度，公司的交易程序，与高管人员交流，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定和履行情况进行了查验。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应收股东莫建平 2,492,834.97 元、应收股东莫文艺 5,921,181.80 元，为临时拆借款项，已于 2014 年归还。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应收关联方苏安能节能建材 261.7 万元，为提前支付的工程款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应收股东莫建平 250 万元、应收股东朱凤英 750 万元，为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

请开具应付票据而存入银行的保证金，已于 2015 年 2 月归还。

公司在股份制改造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能够规范关联交易，并承诺今后会严格按照上述管理制度来履行。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前述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经全部消除，相关资金已经归还公司。（2）公司已经制定了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规定，并作出承诺，可以有效执行。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情形。

8. 同业竞争

请公司披露以下事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从事业务，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相同、相似业务（如有）的情况及判断依据；（2）该等相同、相似业务（如有）是否存在竞争；（3）同业竞争的合理性解释，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作出的承诺情况；（4）同业竞争情况及其规范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5）重大事项提示（如需）。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公司回复：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已进行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关联公司工商档案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通过获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查阅相关工商信息，了解《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期后履行情况，核查公司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合理性。

（二）事实依据

公司及关联公司工商档案；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对公司股东及管理层访谈笔录。

（三）分析过程

项目组通过核查关联公司的工商材料、个人征信报告、网络检索、公司出具的说明和相关人员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控制度及对关联公司高管人员进行的访谈。截至反馈问题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同时，股份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将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四）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有法律效力，并一直得到有效的履行。

9.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公司披露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公司独立运营情况已进行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独立运营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关联方条查表，查阅关联公司工商资料，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获取公司员工名单、社保缴费证明，抽查员工劳动合同，进行管理层访谈，查看公司重大资产权属，查看公司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许可证等方式核查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二）事实依据

关联方调查表、关联公司工商资料、公司会计账簿、公司员工名单、社保缴费证明、员工劳动合同、管理层访谈记录、公司重大资产权属证明、公司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许可证。

（三）分析过程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技术研发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2、资产独立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形；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与他人共有情形。

3、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

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

4、财务独立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5、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开发部、生技部、信息部、制造部、销售部、市场部、品质部、人资部、财务部、总经理办公室**，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公司拥有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对外的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1. 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1.1 按行业分类

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

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

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 VC 或 PE、券商直投。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

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 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

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1.5 公司、主办券商自定义

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主办券商回复：

（1）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

已在《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四、推荐意见”披露如下：

未来电器长期专注于低压电器附件领域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成为专业的低压电器配套供应商。公司股东由境内自然人和机构组成，其产品（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主要集中于华东和华南地区。公司主要有三大产品线组成：塑壳断路器附件、框架断路器附件、微型断路器附件

及衍生智能化产品。公司产品种类众多,覆盖低压断路器附件领域全系列产品线,可以说实现了断路器附件在公司的一站式采购。公司在市场引导下,通过多年的思维创新和经验积累,成功突破产品技术局限,将传统的大体积低效率的产品全面升级为小体积、全功能、多领域运用的高端产品。此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现已实施并获得了最新国际标准的 ISO9001: 2000 质量体系认证资格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OSAH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不断优化的精益化生产和 6S 现场管理水平,保证给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并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高的技术优势和竞争力。公司地处长三角经济发达地区,工业化程度较高。随着国家对智能电网、物联网的发展和产业政策支持,一方面得益于我国配电网建设力度的不断加大,另一方面则归功于我国新能源发电并网的逐年递增,我国低压电器市场需求将逐年增加,市场总体规模逐步扩大,有力地保证了公司产品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的市场需求。

当前,公司正处于稳定发展阶段,管理层深刻意识到,在强化技术创新和开拓市场的同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是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基本保证。为抢抓行业发展新机遇,规范公司治理,吸引优秀人才,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吸引有实力、有经验的投资机构加盟公司,增强企业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推进企业加速发展,未来电器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项目小组对未来电器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未来电器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挂牌条件,公司所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具有较大发展空间,属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公司技术研发实力较强,在工艺设计、技术研发、新品开发、人才管理培养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并积累了大量行业经验,保证公司的长期成长性。因此,我公司特推荐未来电器的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2) 请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

项目小组行业分析师并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低压电器行业市场分析》的公司研究报告。主办券商结合研究报告认为,从智能电网建设到新能源产业蓬勃发展,从电力行业到建设行业,低压电器行业的发展伴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突飞猛进,低压电器也由简单的装配到了如今第四代智能化低压电器。

2004-2014 年中国发电总装机容量连续快速增长,“十一五”期间全国净增发电装机容量 4.5 亿千瓦,年均新增装机容量近 9000 万千瓦,远高于“十五”期间约 4600 万千瓦的年均新增容量。2014 年全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3.6 亿千瓦,电力发展全面支撑了经济社会高速发展。“十二五”规划目标: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达到 14.63 亿 kW 左右；2020 年规划目标：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9.35 亿 kW 左右；并按照装机容量可能达到规模规划安排电源前期工作，并根据实际市场需求滚动安排年度开工规模。（数据来源：《中国电力年鉴（2013）》）

国内低压电器的市场容量与电力事业的发展是紧密相连的，近八成的电能是通过低压电器配送或控制，按照经验配套比计算，每增加 1 万千瓦发电容量，约需要 6 万件低压电器元件相配套。此外，考虑产品寿命、安全性、稳定性以及部分行业的特定要求等因素，低压电器产品的更新周期为五至八年，因此低压电器产品存在稳定可持续的更新需求。作为使用低压电器产品最多的行业，我国电力事业的连年高速增长带动了对低压电器的需求增长。

报告期内，未来电器 2013 年和 2014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451.26 万元和 13,509.61 万元。未来电器自成立以来，凭借自身良好的技术研发优势和质量管理优势，逐步开拓市场并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最新研发成功的微型断路器（MCB）附件及衍生智能化产品相对于传统继电器体积更小、性能更可靠、适配性更强，且直接适配用电环节终端客户，应用领域广泛，遍及监控、轨道交通的电源控制、电信基站等行业，市场容量巨大。随着公司在市场中的深入拓展，2015 年未来电器主营业务收入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未来电器内部管理较为规范，重视技术研发和质量管理，建立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拥有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具备了领先的高端制造实力，并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同时，未来电器重视人才培养，培育了一大批优秀人才，形成了稳定的人才梯队，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深刻了解不同应用领域的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个性化需求。未来电器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高品质的产品和高素质的营销服务团队，产品获得了客户的认可。

主办券商认为，未来电器隶属于低压电器行业，公司在低压电器附件产品生产这个细分领域已经具备一定的竞争实力，综合行业因素、未来电器的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潜力，其业务具备一定的提升空间，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

2. 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①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C38）；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823）。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823），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资本品-电气设备-电气部件与设备”，行业代码为 12101310。

公司主要从事低压电器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为低压断路器生产企业提供全面的附件产品配套。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低压电器行业。

② 业务与政策

2006 年 2 月 7 日，国务院发布的《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的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5〕44 号）；2006 年 2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8 号文）；2012 年 3 月 27 日，科技部发布的《智能电网重大科技产业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2012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发布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2013 年，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等，明确提出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低压电器行业是受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扶持。

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概况”之“（一）、2、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描述。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

的要求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为内资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3) 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由于低压电器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技术及装备水平直接关系到电力系统的运行安全，因此，长期以来低压电器行业均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多项支持低压电器行业的法律法规政策，引导、支持和规范行业的发展。2011年6月23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其中第75项为“电网输送及安全保障技术”。另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规定的鼓励类有：电网改造与建设；继电保护技术、电网运行安全监控信息技术开发与应用；大型电站及大电网变电站集约化设计和自动化技术开发与应用；降低输、变、配电损耗技术开发与应用；分布式供电及并网技术推广应用等。

2014年7月8日，国家电网公布的《国家电网公司第一批重点推广新技术目录》将“配电及用电技术”中“配电自动化技术、配电网架空绝缘线路雷击断线防护技术、电能质量检测与控制技术、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技术等”归为推广应用类技术。由此可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低压电器行业是受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行业领域。

综上，公司认为所处行业产业政策稳定，未出现重大变化风险。

3. 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劣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公司回复：

(1) 国家的产业政策支持

由于低压电器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技术及装备水平直接关系到电力系统的运行安全，因此，长期以来低压电器行业均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2011年6月23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其中第75项为“电网输送及安全保障技术”。另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规定的鼓励类有：电网改造与建设；继电保护技术、电网运行安全监控信息技术

开发与应用；大型电站及大电网变电站集约化设计和自动化技术开发与应用；降低输、变、配电损耗技术开发与应用；分布式供电及并网技术推广应用等。

2014 年 7 月 8 日，国家电网公布的《国家电网公司第一批重点推广新技术目录》将“配电及用电技术”中“配电自动化技术、配电网架空绝缘线路雷击断线防护技术、电能质量检测与控制技术、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技术等”归为推广应用类技术。由此可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低压电器行业是受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行业。

（2）电力工业快速发展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当前，我国电力需求不断增加，促使我国电源电网改造步伐加快。“十二五”期间，我国将优化电力结构，加强智能电网建设，电力设备的市场需求将迅速增加。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资料显示，国家电网将在智能电网总投资规模预计接近四万亿元，“十二五”期间，国家电网在智能电网中电网建设以及智能化方面的投资共为 1.5 万亿元，即每年 3000 亿元左右，这无疑保证了低压电器在“十二五”期间的稳步增长。2014 年，我国低压电器市场规模将达 750 亿元，市场增速将达 20%左右。

电力工业的发展是低压电器产品需求增长的重要推动因素。随着电力装机容量、发电量以及用电量的快速增长，将为低压电器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根据国家能源局 2015 年 1 月发布的《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2014 年全社会用电量 5523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8%；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为 13.6 亿千瓦，同比增长 8.7%。预计 2015 年全社会电力消费增速将比 2014 年有一定回升，全年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 5.74~5.80 万亿千瓦时，同比或增长 4.0%~5.0%；预计 2015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14.6 亿千瓦，同比增长 7.5%左右，这将为低压电器产品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3）公司市场地位及发展空间

从业务规模上看，公司与整个低压电器行业内的知名企业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但总体来看，公司在低压电器附件产品生产这个细分领域已经具备一定的竞争实力，公司市场定位为低压电器附件制造行业的市场领导者，不断开拓新的市场，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致力于成为国内专业的低压电器附件配套供应商。

产品技术方面，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国内虽有很多断路器制造商，但大多都没有断路器附件的开发能力，而是由公司开发生产。而且，公司还是 ABB、施耐德、三菱、LS 产电、伊顿、GE 等国际知名公司的供应商。与同业的公司相比，公司在开发能力、产品种类、生产规模、产品质量、生产自动化水平等都具有一定优势。公司目前的客户主要都为断路器制造厂商，后续将扩展到直接的成套设备厂及国家电网等大型客户，将逐步提高公司的影响力。

产品质量方面，公司坚持“质量第一”的经营理念，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工作，现已实施并获得了最新国际标准的ISO9001：2000 质量体系认证资格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OSHAHS18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不断优化的精益化生产和6S现场管理水平，保证给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此外，公司的自动转换开关（ATSE）、电动操作机构等部分主导产品取得了国家3C强制认证证书和美国UL认证证书，并且纳入国家火炬计划。

生产管理和营销方面，公司经营断路器附件的生产制造业务多年，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逐步发展，已形成了一套独具特色、科学高效、运作有序的管理机制。公司在低压电器附件的制造上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和管理经验，培养了一支精干的技术管理队伍和一批技术熟练的操作人员，形成了较完善的生产管理网络和销售网络。

可以预见，随着国家智能电网的深入发展，作为整个电网的配电和用电环节将得到更多的支持，市场对于低压电器产品的需求将会持续增长。随着公司智能化新产品的研发成功，并逐步向市场推广，加之公司在市场具备一定的品牌知名度，未来公司业务将稳步发展，并具备一定的提升空间。

4. 公司特殊问题

4.1 公司吸收合并凯菱电机、苏州市北桥开关附件有限公司。（1）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合并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3）请公司说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会计处理情况；（4）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企业合并是否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被合并企业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1）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

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收购开关附件及凯菱电机具体程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披露，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吸收合并开关附件和凯菱电机的原因及对业务的影响如下：

未来电器作为研发和销售低压开关附件的企业，其配套零部件由开关附件提供，开关附件掌握了公司主要零部件的关键工艺技术和生产资源。为提升公司零部件生产及加工能力，未来电器决定吸收合并开关附件，收购后，未来电器整体资源配置更加优化，配套零部件生产加工能力得到提升。

凯菱电机的主要产品为框架开关附件，与未来电器原有塑壳开关附件同属于低压开关附件行业；吸收合并前未来电器、凯菱电机的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相同，二者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同时，通过吸收合并，未来电器在经营过程中，可有效配置公司销售资源，并能通过公司原有销售渠道更好地推广原凯菱电机的相关产品，使公司整体业绩得到提升。

两次吸收合并价格均以经第三方机构审计评估的净资产为依据，价格公允。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合并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未来电器有限发生过两次收购兼并情况，即吸收合并开关附件和凯菱电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未来电器吸收合并开关附件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至2011年1月，被收购方开关附件已于2011年2月25日依法注销，且吸收合并已通知并公告债权人以及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

未来电器吸收合并凯菱电机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至2014年12月，吸收合并完成后，凯菱电机于2015年1月7日依法注销，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查阅凯菱电机工商档案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资料、凯菱电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凯菱电机就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的声明和承诺、吸收合并前债务公告及登记的相关情况、建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凯菱电机截至2014年10月31日的审计情况、查阅补充法律意见书核查凯菱电机的经营情况。

吸收合并开关附件和凯菱电机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如下：

未来电器作为研发和销售低压开关附件的企业，其配套零部件由开关附件提

供，开关附件掌握了公司主要零部件的关键工艺技术和生产资源。为提升公司零部件生产及加工能力，未来电器决定吸收合并开关附件，收购后，未来电器整体资源配置更加优化，配套零部件生产加工能力得到提升。

凯菱电机的主要产品为框架开关附件，与未来电器原有塑壳开关附件同属于低压开关附件行业；吸收合并前未来电器、凯菱电机的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相同，二者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同时，通过吸收合并，未来电器在经营过程中，可有效配置公司销售资源，并能通过公司原有销售渠道更好地推广原凯菱电机的相关产品，使公司整体业绩得到提升。

吸收合并程序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认为：开关附件报告期内不存在经营情况，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凯菱电机在报告期内（依法注销前）能够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未来电器吸收合并开关附件及凯菱电机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收购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吸收合并的规定，吸收合并价格以经第三方机构审计评估的净资产为依据，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3）请公司说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回复：

1、吸收合并北桥开关：合并中取得资产和负债以账面价值入账，合并对价是以被吸收方的权益为对价，合并对价大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吸收合并凯菱电机：合并中取得资产和负债以账面价值入账，合并对价以被吸收方的权益为对价，合并对价小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先冲减资本公积，不足部分冲减留存收益。

（4）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企业合并是否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分别于2011年1月26日、2014年12月14日吸收合并开关附件、凯菱电机，均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且吸收方与被吸收方股东及股权比例完全相同，转让价格按照账面净资产确定。

主办券商通过查看相关工商档案资料、股东会决议、《合并协议》、合并公告、《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会计处理情况、吸收合并后出具的《验资报告》及审计报告，上述吸收合

并的履行的程序及会计处理情况，未见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吸收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被吸收方账面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格，定价公允，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被合并企业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对被合并企业财务人员及会计师进行访谈，查看被合并企业前期的审计报告；查看公司对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记账凭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被合并企业不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对企业合并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2 公司存在通过应收票据结算的情况。（1）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票据的交易背景、贴现及背书情况、出票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2）请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票据结算交易的真实性及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应收票据的兑付情况，并核查贴现及背书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并对应收票据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票据的交易背景、贴现及背书情况、出票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2、应收票据”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应收票据均由销售业务引起，均为客户直接将承兑汇票交付给公司，出票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贴现及背书情况如下：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贴现票据金额分别为 5,000,000.00 元、10,566,599.50 元；背书

转让金额分别为 49,084,369.44 元、43,953,326.51 元。

(2) 请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票据结算交易的真实性及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应收票据明细账、台账，对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进行盘点；抽取部分收到的票据核对有关销售合同，抽取部分背书转让票据核对有关采购合同，抽取部分应收票据到期兑付后的记账凭证及银行进账单；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和业务收入状况等因素，分析应收票据余额及变动的合理性。

(二) 事实依据

应收票据明细账、台账、期末盘点表；记账凭证及相关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进账单等。

(三)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的应收票据结算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交易发生为基础，承兑票据均由客户根据销售合同付款条款安排出具，票据真实有效，企业在应收票据到期后足额收取票据款项，不存在收到没有真实交易基础的承兑汇票情况，不存在关联方之间出具承兑汇票情况。

(四)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收票据结算交易真实、合规。

(3)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应收票据的兑付情况，并核查贴现及背书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并对应收票据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已办理贴现及背书的票据是否存在到期不能正常兑付的情况；

通过查看公司应收票据台账、截止2015年5月26日公司应收票据明细账，抽查票据兑付的记账凭证及其所附票据复印件、银行进账单，了解期后应收票据的

兑付、贴现及背书转让情况。

（二）事实依据

应收票据台账、应收票据明细账、记账凭证及其原始凭证。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到报告期内公司已办理贴现及背书的票据未发生到期不能承兑的情况；

通过查看公司应收票据台账及明细账，并抽查相关记账凭证，截止2015年5月26日公司已办理票据到期承兑托收23,117,454.99元，背书转让18,453,863.20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尚未到期的票据为3,411,461.00元，均为2015年6月到期。根据以往票据承兑经验及客户的资信状况，票据到期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办理贴现及背书的应收票据不存在追偿风险，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4.3 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金额与利润分配金额差异较大，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说明原因。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抽取公司2014年分配股利、股利支付的记账凭证及其后附原始凭证，核实资金支付情况，并与其他应收款科目明细账、余额进行核对：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金额与利润分配金额差异较大原因为部分利润分配金额抵减了股东对公司的临时拆借款项，因此分配的股利未全部实际支付，具体明细金额如下：

项目	分配股利总金额	抵减股东借款	应付股利余额	发放现金
分配股利	45,000,000.00	17,500,000.00	3,086,807.29	24,413,192.71
合计	45,000,000.00	17,500,000.00	3,086,807.29	24,413,192.71

4.4 关联交易的问题。（1）请主办券商补充说明对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采取的核查程序，并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过程、必要性，并对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表意见；（2）

请公司补充披露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3）请主办券商对公司规范关联交易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1）请主办券商补充说明对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采取的核查程序，并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过程、必要性，并对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管理层访谈、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合同、查阅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工商资料，结合对公司及关联公司的业务了解，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通过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合同、相关记账凭证、付款凭证及关联交易明细表，并将其交易价格同非关联方采购价格进行比较，核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采购和接受劳务，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合同、工程决算报告、记账凭证、资金往来款项凭证等相关资料，将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进行比较，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不公允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一般问题、7.关联交易、7.3必要性与公允性（3）”。

（2）请公司补充披露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于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等方面进行规范。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四）、（五）、（六）”披露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3）请主办券商对公司规范关联交易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查看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结合近调过程中对公司管理层人员的访谈及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了解，该办法已涵盖了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方担保等各类关联交易。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规范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有效。

4.5 关于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问题。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之日起申报的公司或其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请核查其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应核查公司或其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2) 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应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关于股票发行的专项意见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进行披露说明。

(1) 应核查公司或其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苏州浩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法人股东,通过查阅《合伙协议》、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查询资料及合伙人决议、设立至今的运行情况及相关资料,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浩宁投资共有合伙人35人,设1名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未来电器董事、总经理楼洋担任,其余34名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均为未来电器内部职工;浩宁投资为未来电器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其设立的唯一目的在于实施公司内部股权激励,仅投资和持有未来电器股权,对外不进行任何其他股权投资。

主办券商认为:浩宁投资作为公司内部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意义上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2) 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应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关于股票发行的专项意见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挂牌同时未申请发行股票。

主办券商回复:

不适用。通过核查,公司挂牌同时未申请发行股票。

4.6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之间、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是否签署股权对赌协议(条款)。如存在,(1)请公司补充提供对赌协议文本;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对赌协议的权利义务主体、主要内容以及履行情况。(2)若协议为股东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股东及公司在协议中的权责关系和地位,就该协议的履行是否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

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3）若协议为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请公司予以清理。

主办券商回复：

通过查阅未来电器自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同时结合未来电器及现有4名股东出具的《关于是否签署或曾经签署过股权对赌协议或条款的声明》，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之间、公司股东同公司之间未签署过股权对赌协议或涉及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

4.7 关于公司环保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

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主要从事低压电器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线覆盖了塑壳断路器附件、框架断路器附件、微型断路器附件及其衍生智能化产品等。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C38），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细分行业为低压电器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0年，公司厂房建设获得了苏州市相成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并取得了“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公司日常经营中涉及的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冲洗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对环境影响较小，公司业务的开展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书；公司的业务流程符合环境保护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

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形，环保合法合规。

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主要从事低压电器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为低压断路器生产企业提供全面的附件产品配套。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C38）；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823）。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823），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资本品-电气设备-电气部件与设备”，行业代码为 12101310。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6 月 16 日颁布实施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3 个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明确了重污染行业的申请上市的企业以及上市公司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于重污染行业的，都必须进行环境保护核查。

根据 2010 年 9 月 14 日，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所属行业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业，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部件与设备行业，该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公司的建设项目已履行了相应的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 2 月 5 日，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相环建[2010]96 号）文件。根据文件，公司委托南京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获得审批通过。

2010 年 7 月 8 日，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的验收意见》（苏相环建[2010]472 号）文件显示，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庄基村建设年产高低压电器设备 650 万台、电子电器产品 10 万件、电器元件和附件 10 万件、弹簧、五金件和压制件 10 万件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建设项目已履行了相应的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手续。

②公司所属行业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业，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冲洗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经核查，公司业务开展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无其他环保行政许可要求；公司的建设项目已履行了相应的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手续。

③经访谈公司高管，查阅公司相关材料、证明和法律法规，并实地查看，履行了相应尽职调查程序。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主要来源于设备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公司委托苏州市庄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并签订协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定点收集后，公司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并签订协议；公司每年均委托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废水、厂界噪声、铅烟的检测，并组织从事焊接工种的职工去苏州市化工职业病防治所进行体检，检测及体检结果都在正常范围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化学品共 9 种，用量极少，危险性极弱，在仓库放置现场附有相应的安全作业指导书；公司建设期内项目均获取苏州市相城区环保局批复。

主办券商对公司的环保合规情况履行了查阅相关法规、访谈、资质核查等相应尽职调查程序，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对生产过程中的“废水、

废气、固废”及噪声污染均采取了必要、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各种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所属行业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业，该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所属行业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业，公司业务开展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无其他环保行政许可要求；公司建设项目已履行了相应的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手续。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实施细则》、《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行业环保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位于相城区北桥街道吴开路8号生产厂房已经取得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根据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7月8日出具《关于对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的验收意见》（苏相环建[2010]472号），公司生产厂房位于相城区，生产过程环保节能，所有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对噪音源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固体废物设置专用堆场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公司内部建立了环境管理网络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公司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影响审批要求。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委托苏州市庄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并签订协议；固体废弃物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并签订协议；公司每年均委托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废水、厂界噪声、铅烟的检测，并组织从事焊接工种的职工去苏州市化工职业病防治所进行体检，检测及体检结果都在正常范围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化学品共9种，用量极少，危险性极弱，在仓库放置现场附有相应的安全作业指导书，报告期，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能够严格按照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目前开展的生产业务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建设项目已履行了相应的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手续，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遵守了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律师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4.8 公司股东苏州浩宁投资合伙企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请主

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导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应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苏州浩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有合伙人 35 人，设 1 名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未来电器董事、总经理楼洋担任，其余 34 名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均为未来电器内部职工。根据浩宁投资及其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前述工商备案的 35 名合伙人均为公司内部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所持合伙份额清晰，不存在合伙份额代持情况。根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浩宁投资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依法具有担任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主办券商认为：未来电器不存在通过浩宁投资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导致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浩宁投资依法具有担任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为便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管理，可以不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4.9 未来电器有限前身未来电器厂为集体所有制企业，苏州未来电器厂设立于 2001 年 9 月，并于 2008 年 7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未来电器厂成立时的有效法律法规核查结合未来电器厂作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设立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出资的充足性、出资主体的适格性、设立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获得相应的批复等。（2）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及律师核查未来电器厂 2008 年改制时经评估的净资产的权属及其比例划分是否清晰、其集体资产的剥离是否真实并合法有效、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或产权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及律师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核查公司从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及律师全面核查未来电器厂设立后与苏州市北桥

开关附件有限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上的分开情况。

(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未来电器厂成立时的有效法律法规核查结合未来电器厂作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设立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出资的充足性、出资主体的适格性、设立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获得相应的批复等。

主办券商回复：

未来电器厂作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设立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1、未来电器有限前身未来电器厂的设立情况。”

未来电器厂作为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的出资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一般问题之 1.2”；出资主体的适格性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一般问题之 1.1”；

主办券商认为：未来电器厂的设立取得集体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复，出资充实，工商备案的出资人同实际出资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未来电器厂符合《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有关集体企业设立的相关条件。

(2)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及律师核查未来电器厂 2008 年改制时经评估的净资产的权属及其比例划分是否清晰、其集体资产的剥离是否真实并合法有效、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或产权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未来电器厂 2008 年改制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2、有限公司的改制情况”及“3、改制情况说明”。未来电器厂 2008 年改制时出资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一般问题之 1.2”；并已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未来电器厂 2008 年改制时经评估的净资产的权属及其比例划分清晰，集体资产的剥离真实并合法有效，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或产权纠纷。

(3)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及律师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核查公司从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1991]第 88 号，2011 年 1 月 8 日废止）、《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暂行办法》

（财清字[1996]11 号，现行有效）、《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财清字[1998]9 号，2011 年 2 月 21 日废止）、《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经贸企[1996]第 895 号，现行有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城镇集体企业、单位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6]第 29 号，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集体企业改制及清产核资中的产权界定工作要本着“依法确认、尊重历史、宽严适度、有利监管”的原则，既要体现“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又要保证集体企业的合作经济性质。集体企业在开办时筹集的各类资金或从收益中提取的各种资金，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凡事先与当事方（含法人、自然人）有约定的，按其约定确定产权归属；没有约定的，其产权原则上归集体企业劳动者集体所有。对经清理甄别后认定为非集体性质的企业，各级清产核资机构要督促“挂靠”集体企业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部门申报有关文件和资料，变更企业性质。

未来电器设立时为集体企业，后获得改制批复后，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清产核资程序，对集体资产及其收益进行了剥离并足额上缴，改制时的净资产划分权属清晰，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中不存在集体资产。

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未来电器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合法合规，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未来电器产权清晰，不存在现实和潜在纠纷。

（4）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及律师全面核查未来电器厂设立后与苏州市北桥开关附件有限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上的分开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补充提供的资料，核查吸收合并前两家公司在工商档案中的备案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员工情况、组织机构设置情况、财务管理情况。

（二）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档案、对公司管理层访谈笔录、员工工资表、基础财务报表、固定资产明细、补充法律意见书等相关资料。

（三）分析过程

项目组通过核查公司提供材料，了解电器厂设立后与开关附件独立情况如下：业务方面，未来电器厂同开关附件开展的业务虽均属于低压开关领域，但具有一定的独立性。未来电器主要负责产成品的再加工、组装和销售，开关附件主要负责零配件生产，为未来电器的零配件供应商，两家公司在业务领域主要为上下游供需关系。人员方面，未来电器与开关附件的管理人员及一般职工具有独立性，仅董事、监事存在兼任的情况。机构方面，未来电器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下设财务部长、常务副总、技术副总，其中常务副总分管公司人资部、信息部、营销部、生技部、制造部，技术副总分管开发部、品质部；截止 2009 年 12 月底，公司在职职工及各部门人员配备共计 192 人。开关附件设总经理 1 名，下设生产副总、常务副总各 1 名，生产副总分管金工车间、冲压车间、仓库、品质科，常务副总分管行政科、人事科、后勤科、财务科；截止 2009 年 12 月底，公司在职职工及各部门人员配备共计 174 人。主办券商核查，未来电器和开关附件具有与各自业务相关的独立的内部组织机构及职能划分，中层领导人员及人员配备独立，组织机构健全。财务方面，未来电器、开关附件独立核算并独立申报纳税，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和财务体系。资产方面，未来电器、开关附件拥有各自业务所需的相关资产、设备，分别纳入公司固定资产，资产权属清晰，具有一定的独立性。

（四）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未来电器厂设立后，与开关附件在业务上虽存在上下游关系，仅董事、监事层面存在兼任情况，但两家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

4.10 苏州市北桥开关附件有限公司（吴县市北桥开关附件厂）自设立至 1998 年 5 月为集体企业。（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苏州市北桥开关附件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有效法律法规核查结合苏州市北桥开关附件有限公司作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设立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出资的充足性、出资主体的适格性、设立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获得相应的批复等。（2）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及律师核查苏州市北桥开关附件有限公司 1998 年改制时经评估的净资产的权属及其比例划分是否清晰、其集体资产的剥离是否

真实并合法有效、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或产权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及律师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全面核查苏州市北桥开关附件有限公司从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苏州市北桥开关附件有限公司（吴县市北桥开关附件厂）设立及改制的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1、开关附件被吸收合并前的情况说明”以及“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3、有限公司改制合规性的情况说明”。

1987 年 4 月，我国并未专门针对乡镇企业或集体企业出台法律规定。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政策精神以及国务院于 1979 年发布的《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1981 年发布的《关于社队企业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的若干规定》，国家支持人民公社及其经济联合组织设立集体企业。

根据国务院于 1982 年 8 月 9 日发布实施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根据 1988 年 6 月 3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此条例已废止）的相关规定，集体所有制企业应当按照该《条例》向工商新政管理局办理登记。该《条例》第五条、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工商企业应当登记的主要事项包括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姓名、筹建或者开业日期、经济性质、生产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方式、资金总额、职工人数或者从业人数；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工商企业筹建或者开业的申请登记，经过审查认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核准登记，发给筹建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开关附件从村办集体企业改制为苏州市北桥开关附件有限公司时，经评估的净资产及其比例划分、集体资产剥离情况如下：

吴县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1996 年 12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吴县开关附件厂的全部资产进行了审核评估，并于 1997 年 1 月 24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书》（吴集评[97]第 003 号）。截至 1996 年 12 月 30 日，吴县开关附件厂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303.93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852.28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51.65 万元，前述净资产归集体所有。

1997年3月3日，吴县开关附件厂对经评估确认的属于集体资产的部分，全部返还和上缴给吴县市北桥镇庄基村经济合作社，庄基村经济合作社对前述返还情况依法出具了收据。

主办券商认为，（1）苏州市北桥开关附件有限公司（吴县市北桥开关附件厂）依法设立、出资主体适格、出资充足、设立程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2）苏州市北桥开关附件有限公司1998年改制合法合规，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未来电器产权清晰，不存在现实和潜在纠纷。（3）开关附件从村办集体企业改制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行为，依法获得村民代表大会及集体资产主管部门的同意和批准，改制过程符合当时有效的集体企业改制及清产核资的法律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清产核资程序，集体资产剥离上缴完毕，产权清晰，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和产权纠纷。

4.12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外协加工主要有注塑件、电线、冲压件（金属加工）、线路板半成品等零部件，由外协加工商根据公司的设计图纸进行加工生产。请公司在生产流程图中标注外协环节或详细介绍外协完成的生产流程。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协厂商的名称；（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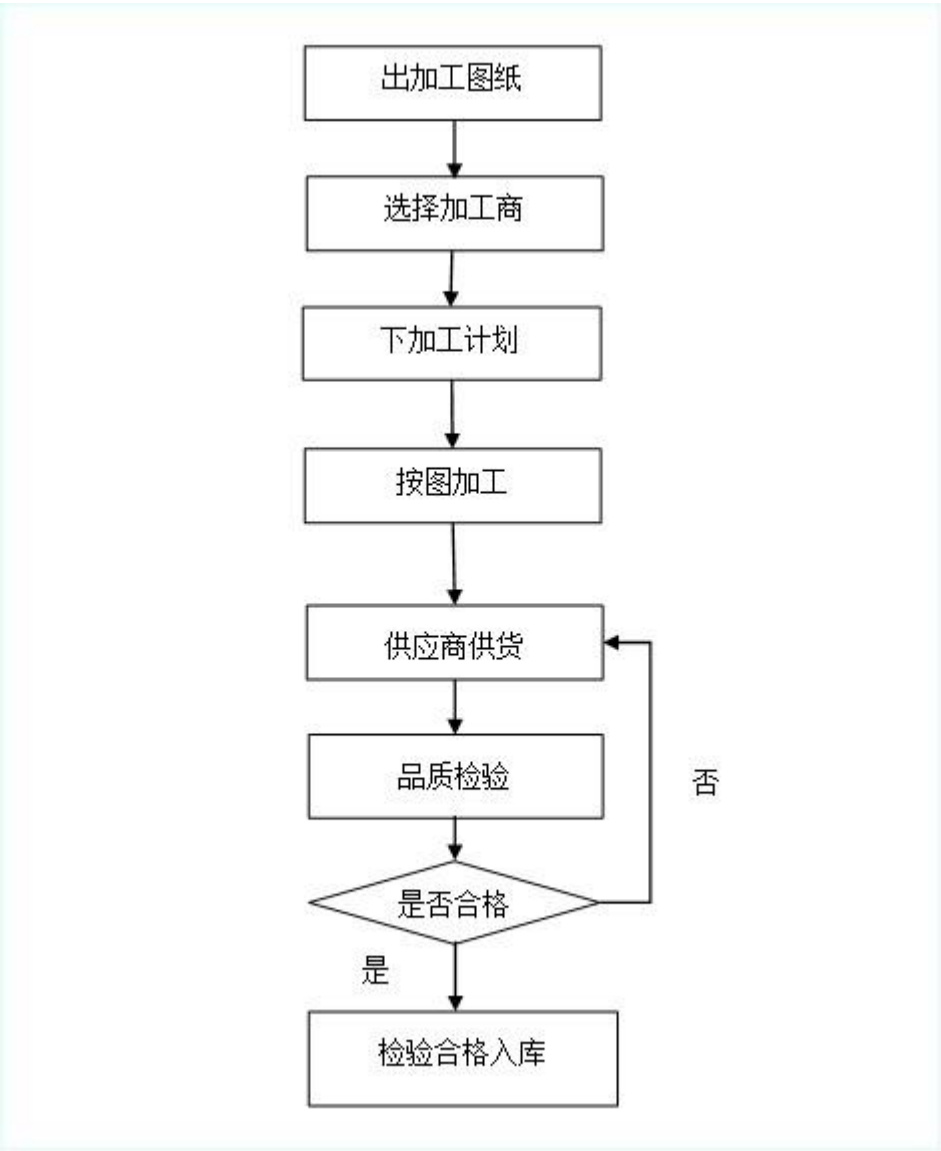
1. 请公司在生产流程图中标注外协环节或详细介绍外协完成的生产流程。请公司在生产流程图中标注外协环节或详细介绍外协完成的生产流程。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协厂商的名称；（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

公司回复：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3、生产流程”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部分产品零部件生产主要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包括注塑件、电线、冲压件（金属加工）、线路板半成品等零部件。公司针对这些低技术含量、低附加值产品零部件采用委托外协厂根据公司技术资料进行加工组装的方式进行生产。公司根据客户订购单组织研发部门设计方案、制作图纸并确定工艺要求，考察、甄选外协单位、与其签订订购单，其根据公司工艺文件进行加工，公司品质部门对加工完毕的产品进行检测入库或入厂再加工。公司与外协厂商采用市场化议价定价原则，经公司与外协厂商协商，价格公允。

外协加工生产流程图如下：



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经营情况”之“（三）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之“3、近两年前五大外协加工供应商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公司外协加工基本情况

公司采取“接单生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绝大部分产品是直接采购成品、部件，部分产品采购粗加工完的半成品，然后利用公司设备进行精加工，极少部分毛坯需通过外协粗加工，公司也会偶尔遇到小部分公司现有设备无法加工的情况，也需外协生产。为此，公司在严格产品质量控制的基础上，筛选部分生产厂家作为公司的外协合作伙伴，对其委托加工业务实行严密监督管理。

（2）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厂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加工厂名称包括苏州市相城区北桥华盛塑料制品厂、苏州星顺电器有限公司、苏州市王成电子有限公司、苏州曙泰机电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青山五金厂。

公司对外协加工厂名称有严格的筛选标准，由公司品质部、开发部、生技部负责对供方的品质保证能力进行评价（含现场审核、质量保障能力调查以及环保控制审核），形成评审报告并建立合格外协厂名称单。公司要求加工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设备满足本公司加工技术要求及标准，并按本公司检验标准进行检验，确保加工过程处于受控状态。此外，品质部负责对外协加工厂名称产品品质汇总和评价、更新或补充公司合格外协厂名称单。公司在市场上符合该等产品生产要求的生产厂家较多，公司的选择度较高，具有很强的可替代性。

公司按照 IOS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根据《供应商管理程序 QA-14》、《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 QA-018》、《送料检验作业规范》企业标准制定了公司质量检验制度，其中明确规定了外协件的质量标准，以及进厂质量检验制度。外协件进厂后，由采购部门填写《入库送检单》交品质部检验员；检验员依据图纸和公司技术要求及相关性能参数、参照相关标准对外协件进行检验，并在《入库送检单》填写检验结论，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厂；外协件进厂需作补充加工的，补充加工后由检验员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外协加工价格的确定主要是依据设计图纸及加工工艺，根据加工件所用设备价值大小和所用工时，结合加工难易程度综合测算协商定价，依据公司价格监督管理的相关制度，每年进行两次价格调整。

外协加工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外协加工金额（元）	11932326.57	12333358.00
采购总金额（元）	69037271.02	60110606.46
外协加工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17.28%	20.52%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34594341.80	47.39	35717607.03	51.97
其中：委托加工	10198569.72	13.97	10541331.62	15.34
直接人工	10654713.00	14.6	8671886.00	12.62
制造费用	27743780.12	38.01	24332976.33	35.41
合计	72992834.92	100.00	68722469.36	100.00

外协委托加工成本占公司总成本的比例 2014 年为 13.97%、2013 年为 15.34%，占公司总成本的比例较小，且逐年减少，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单位的重大依赖。

公司采用外协加工形式生产的产品主要为粗加工的冲压件、注塑件以及线路板半成品等，由外协厂商按照公司提供的图纸及技术工艺进行加工，技术含量较低、附加值低。冲压件、注塑件以及线路板半成品加工生产相对占用场地面积较大，采用外协加工，公司可以在不增加投资设备的情况下，可以降低生产成本又可以提高公司劳动生产率，且核心技术不流失，如产量降低，随之减少外协加工量，收回外协产品即可，降低经营风险。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的成本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较小，且市场上符合该等产品生产要求的生产厂家较多，公司的选择度较高，具有很强的可替代性。对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委托加工产品定价公允，外协加工产品质量可控，委托加工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公司对现有外协加工厂商不存在严重依赖关系。”

2.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主办券商回复：

经项目组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外协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访谈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采用外协加工形式生产的产品主要为粗加工的冲压件、注塑件、电线、线路板半成品等，由外协厂商按照公司提供的图纸及技术工艺进行加工。由于市场上符合该等产品生产要求的生产厂家较多，公司的选择度较高，具有很强的可替代性。公司2013 年、2014 年向前五名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14.74%、12.20%，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对现有外协厂商不存在严重依赖关系。

4.13 莫建平名下的专利已通过书面《专利许可协议》独占许可于未来电器，许可期限至专利权期限届满。截止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公司同莫建平已就前述《专利许可协议》申请备案登记。（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专利许可协议》的登记备案情况。（2）请公司补充说明莫建平许可公司使用的专利的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是否属于莫建平的职务发明、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情况、公司的费用支付情况。（3）请主办券商结合前述情况核查公司业务是否对莫建平拥有的技术及专利情况存有依赖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专利许可协议》的登记备案情况。

公司回复：

2014年12月1日，公司与莫建平签署了《专利许可协议》，莫建平将名下专利共计29件授予公司无偿独占使用，其中实用新型专利11件，外观专利18件。

公司将《专利许可协议》及相关承诺说明进行了内部公示，并已向国家专利局提交了备案登记申请，相关情况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六）主要无形资产情况”进行了披露。

2.请公司补充说明莫建平许可公司使用的专利的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是否属于莫建平的职务发明、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情况、公司的费用支付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无形资产中权利人为莫建平的相关专利技术属于公司的核心专利技术，属于职务发明，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莫建平将名下专利共计 29 件授予公司无偿独占使用，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11 件，外观专利 18 件。具体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权人
1	电动操作机构中的滑块行程结构	实用新型	20050203	20060621	ZL200520068842.7	789946	莫建平
2	一种断路器的辅报触头	实用新型	20050519	20061018	ZL200520071777.3	829776	莫建平
3	欠电压脱扣器	实用新型	20050519	20060719	ZL200520071779.2	799468	莫建平
4	分励脱扣器	实用新型	20050519	20060719	ZL200520071778.8	799243	莫建平
5	一种电动操作机构的安装基座	实用新型	20050519	20061018	ZL200520071776.9	829558	莫建平
6	电动操作机构的机械联锁装置	实用新型	20050728	20070214	ZL200520073986.1	870613	莫建平
7	连接断路器与电动操作机构的基座	实用新型	20050728	20060920	ZL200520073985.7	819706	莫建平
8	电操操作机构的挂锁装置	实用新型	20050909	20060920	ZL200520075345.X	819565	莫建平
9	电动操作机构的挂锁装置	实用新型	20050909	20060920	ZL200520075346.4	819795	莫建平
10	电动操作机构的挂锁装置	实用新型	20060120	20070425	ZL200620068668.0	894882	莫建平
11	电操操作机构的挂锁装置	实用新型	20060120	20070214	ZL200620068667.6	870785	莫建平
12	分励脱扣器 (FT36-100/225)	外观设计	20050428	20051218	ZL200530082978.9	496897	莫建平
13	欠电压脱扣器 (QT36-100/225)	外观设计	20050428	20060201	ZL200530082980.6	503866	莫建平
14	辅报触头 (FB36-400/630)	外观设计	20050428	20060125	ZL200530082982.5	503671	莫建平
15	电动操作机构基	外观设计	20071109	20081217	ZL200730193507.4	862790	莫建平

	座 (CD4-160)						
16	分励脱扣器 (FT31D-160)	外观设计	20071109	20090408	ZL200730191699.5	906674	莫建平
17	分励脱扣器 (FT33-1600)	外观设计	20071109	20081217	ZL200730191698.0	862701	莫建平
18	欠电压脱扣器 (QT33-125)	外观设计	20071109	20081217	ZL200730191696.1	862637	莫建平
19	欠电压脱扣器 (QT33-1600)	外观设计	20071109	20081217	ZL200730191692.3	862533	莫建平
20	欠电压脱扣器 (QT35-100)	外观设计	20071109	20081217	ZL200730191688.7	862700	莫建平
21	分励脱扣器 (FT31D-100)	外观设计	20071116	20081231	ZL200730192675.1	869319	莫建平
22	分励脱扣器 (FT31D-250)	外观设计	20071116	20081217	ZL200730192676.6	862358	莫建平
23	分励脱扣器 (FT35-100)	外观设计	20071116	20081217	ZL200730192681.7	862890	莫建平
24	分励脱扣器 (FT36-63Z)	外观设计	20071116	20090401	ZL200730192683.6	903619	莫建平
25	辅助报警触头 (FB31D-100)	外观设计	20071116	20081217	ZL200730192667.7	862801	莫建平
26	辅助报警触头 (FB31D-250)	外观设计	20071116	20081217	ZL200730192666.2	862357	莫建平
27	辅助报警触头 (FB33-1600Z)	外观设计	20071116	20081231	ZL200730192665.8	869278	莫建平
28	辅助报警触头 (FB35-100H)	外观设计	20071116	20081231	ZL200730192674.7	868821	莫建平
29	辅助报警触头 (FB35-125H)	外观设计	20071116	20090401	ZL200730192673.2	903618	莫建平

上述专利中“欠电压脱扣器”、“辅助报警触头”、“分励脱扣器”等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专利涉及在售的产品有欠电压脱扣器、辅报触头、分励脱扣器等相关系列产品；外观设计专利“一种电动操作机构的安装基座”和实用新型专利中的“电动操作机构的挂锁装置”、“电动操作机构中的滑块行程结构”、“连接断路器与电动操作机构的基座”等专利涉及的在售产品主要是公司电动操作机构产品系列。

现将上述专利中涉及的产品明细及形成收入构成情况，详细说明如下：

序号	技术应用产品明细	2014 年销售额（元）	2013 年销售额（元）
1	电操-CD2-100/CM3L	4615.38	10769.23

2	电操-CD2-125/E	0.00	0.00
3	电操-CD2-225/CM3L	1538.46	0.00
4	电操-CD4-100	211317.56	47358.15
5	电操-CD4-125	32854.70	20256.41
6	电操-CD4-125/CM2	35422.22	175247.86
7	电操-CD4-125/CM5	218461.54	84615.38
8	电操-CD4-225	52543.59	145367.52
9	电操-CD4-225/F	793.16	427.35
10	电操-CD4-250	0.00	0.00
11	电操-CD4-250/CM5	73846.15	43692.31
12	电操-CD4-250/J	410.26	0.00
13	电操-CD4-630/CM5	200400.00	119400.00
14	电操-CD4-630/L	31110.00	91500.00
15	辅报-FB31D-100	0.00	0.00
16	辅报-FB31D-250	0.00	0.00
17	辅报-FB33-1600Z	0.00	0.00
18	辅报-FB35-100H	0.00	0.00
19	辅报-FB35-125H	18805.67	16147.72
20	辅报-FB36-125	0.00	0.00
21	辅报-FB36-225	15641.03	0.00
22	辅报-FB36-400/630	0.00	0.00
23	分励脱扣器-FT31D-100	1040.00	0.00
24	分励脱扣器-FT31D-160	0.00	0.00
25	分励脱扣器-FT31D-250	1538.46	0.00
26	分励脱扣器-FT33-1600	0.00	0.00
27	分励脱扣器-FT35-100	426610.56	189351.56
28	分励脱扣器-FT36-125	141742.73	40920.69
29	分励脱扣器-FT36-225	4030.77	1679.49
30	分励脱扣器-FT36-63Z	0.00	0.00
31	欠压脱扣器-QT33-125	384.62	0.00
32	欠压脱扣器-QT33-1600	0.00	0.00
33	欠压脱扣器-QT35-100	1087.10	1796.08
34	欠压脱扣器-QT36-125	0.00	0.00
35	欠压脱扣器-QT36-225	0.00	0.00
合计		1474193.95	988529.76
占总收入的比例（%）		1.1	0.8

莫建平许可公司使用的专利按实际应用专利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 2014 年为 1.1%、2013 年为 0.8%，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较小，且逐年减少；莫建平许可公司使用的相关专利，因时间较长，相关技术已经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市场应用性越来越小，逐渐被公司更新的相关技术所替代，因此公司不存在对莫建平拥有的技术及专利情况的重大依赖。

根据公司与莫建平签署的专利独占协议，莫建平自愿将现所拥有的 29 件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11 件，外观专利 18 件授予公司无偿独占使用，所有专利的实施许可期限至专利有效期终止为止。公司不支付莫建平任何独占许可费用。

3.请主办券商结合前述情况核查公司业务是否对莫建平拥有的技术及专利情况存有依赖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经查阅专利证书、审计报告，与公司高管、研发部门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访谈并取得相关人员的承诺声明。

根据公司与莫建平签署的专利独占协议，莫建平自愿将现所有专利授予公司无偿独占使用，所有专利的实施许可期限至专利有效期终止为止。莫建平许可公司使用的专利形成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 2014 年为 1.1%、2013 年为 0.8%，比例较小，且逐年减少；莫建平许可公司使用的相关专利，因时间较长，相关技术已经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市场应用性越来越小，逐渐被公司更新的相关技术所替代，因此，公司不存在对莫建平拥有的技术及专利情况的重大依赖。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和相关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sipo.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官方网站进行查证。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尚未发现公司或莫建平存在关于莫建平拥有的技术及专利已了结或未了结的执行案件，专利权属清晰。

综上所述，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截至出具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莫建平拥有的技术及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业务对莫建平拥有的技术及专利情况不存在重大依赖。

4.1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苏安能建材之间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公司股东莫建平、朱凤英用于承兑汇票开立担保的定期存款资金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是从未来电器拆借而来。（1）请公司补充说明莫建平、朱凤英从公司拆借的 1000 万元的资金是否已经向公司偿还。（2）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向苏安能建材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是否具备真实交易背景。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补充说明莫建平、朱凤英从公司拆借的 1000 万元的资金是否已经向公司偿还。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5、其他应收款、(4)”披露该款项的偿还情况，具体如下：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朱凤英	7,500,000.00	69.80	借款	1 年以内
莫建平	2,500,000.00	23.27	借款	1 年以内
合计	10,000,000.00	93.07	-	-

注：应收股东朱凤英、莫建平借款 1,000 万元，该款项实为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应付票据而存入银行的保证金，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2 月归还。

(2)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向苏安能建材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是否具备真实交易背景。

公司回复：

公司向苏安能建材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是在开户行和付款行的建议和确认下进行的票据融资行为，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4.15 若公司前述行为属于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行为，(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原因和具体的操作过程。(2) 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总额、明细及对应的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公司前述开具票据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发生追索权纠纷等民事纠纷的风

险，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采取相应的规范、防范措施及规范、防范措施的有效性（包括若发生处罚时的相关责任认定与承担等），公司前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5）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6）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并对其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7）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原因和具体的操作过程。

公司基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要，在开户行和付款行的建议和确认下，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融资。具体操作过程及解付情况如下：

2014年10月16日，浦发银行苏州分行同未来电器签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合同编号：CD89102014880301），向未来电器开具人民币1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为未来电器，收款人为苏安能建材，出票日为2014年10月16日，到期日为2015年4月16日，开户行和付款行均为浦发银行相城支行。

2014年10月16日，莫建平、朱凤英同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签署《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ZZ8910201400000048），两人分别以人民币250万元的定期存单（存单编号为09331884、09331885）为未来电器前述2014年10月16日至2015年4月16日六个月承兑汇票的开立提供质押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担保期间为2014年10月16日至2015年4月16日。

2014年11月19日，浦发银行苏州分行同未来电器签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合同编号：CD89102014880327），向未来电器开具人民币1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为未来电器，收款人为苏安能建材，出票日为2014年11月19日，到期日为2015年5月19日，开户行和付款行均为浦发银行相城支行。

2014年11月19日，朱凤英同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签署《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YZ8910201488032701），以人民币500万元定期存单（存单编号：09331850）为未来电器前述2014年11月19日至2015年5月19日六个月承兑汇票的开立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

2015年2月28日，莫建平、朱凤英用于质押的人民币1000万元存款及利息共计人民币10,012,726.39元已依法转至未来电器在浦发银行相城支行开立的承兑汇票保证金账户，公司通过现金解款及公司流动资金转入的方式，为前述人民币2000万银行承兑汇票办理了到期自动解付手续。截止2015年2月底，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零。

（2）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总额、明细及对应的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回复：

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具体情况如问题4.15之（1）所述。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公司前述开具票据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发生追索权纠纷等民事纠纷的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未来电器向关联方苏安能建材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六、（三）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的补充披露和说明，并经主办券商项目组核查，

①公司票据融资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其目的是为了解决公司资金紧张，所融资金均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未损害公司及其投资人、债权人的相关利益。

②2015年2月28日，莫建平、朱凤英用于质押的人民币1000万元存款及利息共计人民币10,012,726.39元已依法转至未来电器在浦发银行相城支行开立的承兑汇票保证金账户，未来电器通过现金解款及公司流动资金转入的方式，为前述银行承兑汇票办理了到期自动解付手续。

③根据开户行及付款行就前述票据融资行为的书面说明及确认，前述票据融资行为是在开户行及付款行知悉并予以认可的情况下进行的，公司在上述票据融

资行为中，不存在故意欺诈开户行和付款行的行为，因此不存在刑事处罚风险。截止 2015 年 2 月底，未来电器应付票据余额为零，不存在发生追索权纠纷等民事纠纷的风险，也未损害开户行及付款行的相关利益。

④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未来电器未因前述票据开立行为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民事追索。

(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采取相应的规范、防范措施及规范、防范措施的有效性（包括若发生处罚时的相关责任认定与承担等），公司前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对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采取了积极的补救措施和一系列整改措施，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人员等进行了票据法相关知识的培训，以确保该等行为不再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莫建平、朱凤英就前述票据开立行为出具了书面声明和承诺，今后若因前述曾开具无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行为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相关处罚费用由莫建平、朱凤英共同承担，不会因此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人的利益。

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主观欺诈，且在知悉违法的情况下及时办理了自动解付手续，未给公司及其他投资人、开户行、付款行及其他第三方造成任何实际损害。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股票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未来电器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5) 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采用票据融资与银行贷款的融资成本差异如下：

单位：元

票据期间	2014/10/16 至 2015/4/16	2014/11/19 至 2015/5/19
票据面值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贴现本金	9,752,633.33	9,769,000.00
贴现利息	247,366.67	231,000.00

实际融资金额(各减去票据保证金 500 万元)	4,752,633.33	4,769,000.00
实际年利率	10.41%	9.69%
票据保证金账户的存款 年利率	3.80%	3.80%
实际融资年利率	6.61%	5.89%
同期贷款利率	7.20%	7.50%
节约融资成本	29,516.61	80,621.72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4 年采用票据融资比银行贷款节约融资成本共计 110,138.33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0.60%，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公司采用票据融资方式实际获得的融资金额为 9,521,633.33 元，在公司可或得的银行贷款额度内，因此，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并对其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管理层人员的访谈，及尽职调查过程中对公司各项制度执行情况的了解，核查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完善且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内控制度建设方面：有限公司阶段，虽然公司已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建立了关于销售、采购、财务、人事、研发及质量管理等方面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的管理办法、程序性文件，但是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尚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

内控制度执行方面：主办券商通过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查阅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在日常工作中，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可按照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如出现特殊或紧急情况，需要报领导审批。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将立即采取措施。公司仍需要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并严格遵照执行。

公司相关部门未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定，致使公司通过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财务部已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严格规定了公司开具和使用票据的条件、办理流程及审批程序，同时，强化对票据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监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开具和使用票据的行为，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的缺陷，但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对上述行为采取

了积极的补救措施和一系列的整改措施，并修订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确保类似违规行为不再发生。目前，公司已建立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7) 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

4.1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担保。(1) 请公司补充披露对外担保的原因、担保的金额和方式、担保期限、公司与被担保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就对外担保做风险提示。(2) 请公司补充说明对外担保的贷款额度、余额、被担保方贷款的实际用途、行权情况。(3) 请主办券商结合自身和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还款能力补充核查对外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对外担保的原因、担保的金额和方式、担保期限、公司与被担保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就对外担保做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2014 年 5 月，江苏省苏安能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安能）因流动资金融资需求，向上海浦发银行苏州相城支行申请贷款，在缺乏抵押物的情况，与未来电器协商，公司在充分了解了苏安能的经营情况和相关财务情况的前提下，同意以土地和房产作为抵押物，为苏安能提供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合同期限从 2014 年 5 月 9 日至 2017 年 5 月 9 日，最终苏安能通过担保方式取得银行贷款 175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7 日苏安能已经归还 1750 万元的银行贷款，至此公司对苏安能的担保风险已经解除，同时公司决定在担保合同期间不再为苏安能提供贷款行权的担保。

报告期内，未来电器与苏安能曾存在关联关系，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四、关联交易”。被担保方并未提供反担保。因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还不完善，没有出台针对担保的相关制度，所以，公司内部

并未按照对外担保制度里面规定的程序履行担保，但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决定日后将严格按照制度履行。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苏安能已经归还 1750 万元的银行贷款且公司决定日后不再为其提供担保，至此公司对苏安能的担保不再存在风险。

（2）请公司补充说明对外担保的贷款额度、余额、被担保方贷款的实际用途、行权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除了对苏安能担保外，无其他担保情况，相关情况详见本问题“4.16 之（1）”的说明。此外，苏安能已经归还 1750 万元的银行贷款，故未实际行权。

（3）请主办券商结合自身和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还款能力补充核查对外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参阅《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等相关交易文件，法律意见书；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得未来电器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和承诺的方式核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二）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贷款合同等相关文件；未来电器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三）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即对苏安能的担保，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完善，未专门履行相应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关联方担保在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不属于违法行为；2015 年 4 月 27 日，苏安能已经归还 1750 万元的银行贷款，没有给相关银行和未来电器带来任何损失，公司对苏安能的担保将不存在任何风险，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对外担保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5. 披露文件的格式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6）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1）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修改，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

(3) 已将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进行修订披露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低压电器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823）。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823），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资本品-电气设备-电气部件与设备”，行业代码为 12101310。

(4) 经核查，两年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披露了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8) 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已对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进行核查，未发现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6、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公司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尽职调查，相关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附件：主办券商反馈督导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本反馈回复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6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张永军

张永军

项目小组成员: 夏宏 俞浩田 张晔

夏宏

俞浩田

张晔

内核专员: 林琳

林琳

